

**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0】0102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或“我们”）作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3. 关于电子元器件分销技术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通过提供技术方案取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79 万元、1,012.92 万元，2017 年度无相关收入。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技术方案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及其定价依据，补充披露技术方案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2）补充披露发行人提供辅助性技术支持、产品应用方案设计、系统解决方案设计三类技术服务在成本投入上的主要差异，包括但不限于需要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等；在交付内容上的主要差异，是否存在交付后的运营维保义务；（3）补充披露辅助性技术服务、产品应用方案不收取费用，系统解决方案收取费用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成本费用如何归集，是否符合收入成本匹配的会计处理原则；（4）补充披露发行人提供的三类技术服务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可由上游供应商或下游销售客户提供，是否存在替代风险，业务是否可持续。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技术方案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及其定价依据，补充披露技术方案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③技术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II、技术服务主要客户、定价依据以及收入快速增长原因

i、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系统解决方案设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31.22	58.52%
	通讯产业技术开发项目收入	71.76	12.68%
	北京奇华环宇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51.26	9.06%
	深圳市飞音科技有限公司	40.27	7.11%
	Dseltec. co. kr	21.17	3.74%
	前五大客户合计	515.68	91.12%
	全部技术服务收入	565.98	100.00%
2019 年	南京乐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8.19	32.40
	现代摩比斯	318.54	31.45
	奇华环宇	215.34	21.26
	Tamul	108.34	10.70
	Hanwha Hitech	34.63	3.42
	前五大客户合计	1,005.04	99.22
	全部技术服务收入	1,012.92	100.00
2018 年	Tamul	78.28	34.52
	奇华环宇	64.27	28.34
	SSK	51.69	22.79
	NEXELL Co., Ltd	22.60	9.97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5	4.39
	前五大合计	226.79	100.00
	全部技术服务收入	226.79	100.00

ii、技术服务方案定价依据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报价会综合考虑技术难度、研发投入及合理利润空间等情况，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署委托开发协议或技术服务协议并确定最终价格。发行人的投入主要包括计划投入的研发工程师资源、研发样品费用、测试费用以及部分情况下需要外协开发生产等资源等。根据研发项目难度不同，不同研发项目上述投入差异较大。

iii、技术方案快速增长的原因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226.79 万元、1,012.92 万元和 565.98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速较快的原因如下：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通过招募在汽车信息娱乐系统软硬件设计领域具备多年经验的技术人员和市场人员，设立了香港恒芯微（包括韩国恒芯微）和上海秉昊，专门从事为客户提供系统级应用方案设计开发等服务。其中香港恒芯微（包括韩国恒芯微）主要从事硬件方案设计，上海秉昊主要从事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发行人硬件方案设计的开发周期平均约为 6 至 18 个月，2018 年内完成硬件方案设计的的项目数量较少，2019 年完成硬件方案设计的的项目数量较多；同时，2019 年发行人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的业务主体（上海秉昊）正式设立，并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形成一定的软件开发服务收入。因此，发行人 2019 年技术服务收入比 2018 年较快增多。

2020 年发行人的技术服务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奇华环宇和现代摩比斯的影响。该两家客户 2020 年的技术服务收入为 52.91 万元，同比下降了 483.23 万元，其中奇华环宇的技术服务收入同比下降 166.3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基本执行完毕，双方暂未签署新的合作协议；现代摩比斯的技术服务收入同比下降 316.89 万元，主要原因系相关的技术服务尚未最终验收结算，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已经发生的技术服务成本计入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核算。”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提供辅助性技术支持、产品应用方案设计、系统解决方案设计三类技术服务在成本投入上的主要差异，包括但不限于需要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等；在交付内容上的主要差异，是否存在交付后的运营维保义务；

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或服务情况”之“(二) 主要经营模式”之“2、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经营模式”之“(3) 销售模式”之“③技术服务”补充披露如下：

“III、三类技术服务比较

上述三类技术服务成本投入情况、交付内容和运营维保义务等方面的主要差异举例比较如下：

技术服务类型	成本投入情况	交付内容	运营维保义务
辅助性技术支持	1、基本模式：由销售人员在客户拜访、维护过程中提供咨询服务；不专门收取费用 2、人力：销售人员为主 3、物力：少量样品等 4、财力：投入较小，主要是销售人员的部分薪酬 5、技术：一般不涉及核心技术	关于电子元器件性能和配套使用的咨询和建议,可能以邮件、电话或者说明书等方式交付	无
产品应用方案设计	1、基本模式：发行人先行研发立项完成产品方案的研发,后续交付给客户以供参考及使用；不专门收取费用 2、人力：由 AE、FAE 等技术工程师负责 3、物力：包括研发项目中的耗材投入等 4、财力：发行人前期研发时会针对每个项目研发立项并投入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物料投入等 5、技术：涉及到发行人的多项核心技术,包括多重曲面设计配合 LED 线光源应用于车用照明日行灯技术、嵌入式语音 AI 识别技术等	先行研发完成的产品应用方案,比如某种 LED 颗粒的使用方案等,多以书面形式交付,一般包括电子文档、设计图纸等	无
系统解决方案设计	1、基本模式：主要是发行人根据客户委托,投入人力物力开发系统解决方案,双方协商确定开发费用；向客户收取技术服务费 2、人力：软硬件研发工程师团队 3、物力：包括研发项目中的耗材投入和试用的电子元器件等 4、财力：系统开发人员工资、物料投入等	根据双方约定,提供一整套系统解决方案的说明文件,同时也包括电路图、产品样品以及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部分硬件方案设计项目需要在 1-3 年内为客户解决使用中存在的

技术服务类型	成本投入情况	交付内容	运营维保义务
	5、技术：系统解决方案设计是根据客户要求 and 委托，将产品级应用方案集成为一个系统级方案；因此涉及到发行人的多项核心技术		问题

综上，发行人三类技术服务在成本投入、交付内容和运营维保义务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如下：

在成本投入方面，辅助性技术支持投入的人力主要为销售人员，需要投入的物力、财力较少，一般不涉及核心技术；产品应用方案设计需要投入 AE、FAE 等技术人员，并且需要投入一定的研发耗材、研发费用进行方案开发，通常需要使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则需要投入专业的软硬件研发工程师，对于硬件方案设计还需要投入一定的开发耗材、研发费用等进行硬件方案开发，开发过程中通常会涉及到发行人的多项核心技术。

在交付内容方面，辅助性技术支持主要向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性能和配套使用的咨询和建议；产品应用方案设计主要向客户提供相关产品的应用方案；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向客户的交付内容主要为一整套系统解决方案的说明文件，同时也包括电路图、产品样品以及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

在运营维保义务方面，发行人的辅助性技术支持和产品应用方案设计无需承担运营维保义务，系统解决方案中的部分硬件方案设计项目则需要在 1-3 年内为客户解决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三）补充披露辅助性技术服务、产品应用方案不收取费用，系统解决方案收取费用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成本费用如何归集，是否符合收入成本匹配的会计处理原则；

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之“③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IV、系统解决方案收费及成本费用归集的合理性

i、系统解决方案收费合理性

辅助性技术服务和产品应用方案不收取费用，主要通过技术服务带动电子

元器件销售是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惯例，A 股上市公司润欣科技（300493.SZ）等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上市公司均采用类似处理。

就系统解决方案收取费用同样符合行业惯例。此类技术服务的实质是为客户提供委托开发服务。因此，下游客户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的公司就此类技术服务签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并根据约定支付开发费用。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提供此类技术服务的代表公司是英恒科技（01760.HK）。

ii、成本费用归集合理性

A、辅助性技术服务相关支出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的合理性

考虑到提供该类技术服务的人员为发行人销售部门的销售支持人员，且提供该类服务的模式较为简单、所需时间较短，因此发行人将此类支出于销售费用中核算；

B、产品应用方案的研发支出在研发费用中归集核算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产品应用方案的研究与开发需要提交立项申请及可研报告、经技术部门中高层管理人员审批后立项、定期提交研发进程报告、在项目结束后提交研发成果；其次，产品应用方案的研究人员系发行人组建的研发团队，而非销售、采购部门的关键管理人员；第三，考虑到现阶段发行人产品应用方案均处于研究阶段，未来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将该类支出归集于费用类科目。

C、系统解决方案的支出在相关业务的成本中核算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承接系统解决方案的硬件方案设计业务的初期，考虑到其新兴业务模式的属性，对最终交付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承接业务初期，将由此导致的人力成本、材料成本等支出归集于研发费用，待项目进程较为成熟、项目的交付和完成可能性较高时，将上述人力支出和材料成本归集于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由于发行人根据客户委托进行的开发尚未完成，因此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将与该些开发直接相关的、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等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计入“存货”科目。针对系统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将对应的工程师人力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综上，发行人的辅助性技术服务、产品应用方案不收取费用，系统解决方案收取费用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成本费用符合

收入成本匹配的会计处理原则。”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提供的三类技术服务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可由上游供应商或下游销售客户提供，是否存在替代风险，业务是否可持续。

1、技术服务涉及核心技术的情况

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③技术服务”补充披露如下：

“V、技术服务涉及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辅助性技术支持不涉及核心技术，主要由发行人的销售人员提供。

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应用方案设计类技术服务涉及到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包括多重曲面设计配合 LED 线光源应用于车用照明日行灯技术、嵌入式语音 AI 识别技术、应用于汽车照明与指示灯的蓝光芯片激发荧光粉转换红光黄光白光光线面光源技术和利用红光黄光白光 CSP 面光源 COB 制备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是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方案设计的技术基础。

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同样涉及到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包括车机复杂电磁波干扰调试和消除技术、多系统车机互联技术和汽车座舱多频段声音调谐技术等。系统解决方案设计是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开发人员多年产品开发经验和能力相结合，根据客户委托，将多个产品级应用方案集成为一个系统级方案。相关核心技术是发行人技术能力的重要体现，也是发行人赢得客户委托开发合同的重要原因。”

2、技术服务被替代的风险

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③技术服务”补充披露如下：

“VI、技术服务被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技术服务被替代的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在产业链上，各个环节所处的不同位置决定了其在技术侧重上存在差别。

对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而言，其竞争地位主要取决于其能否尽可能多地将各类电子元器件集成到一个电子元器件上，并且通过制程工艺的改进，实现降低成本、提高利润率的目标。因此，电子元器件设计商需要高效快速地将电子元

器件应用到数量更多、领域更广的客户中。

以发行人为代表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是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和电子产品制造商的连接纽带，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需要根据上游电子元器件设计商和下游产品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为上游供应商进行芯片产品的推广以及为下游客户寻找合适的电子元器件，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帮助客户尽快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电子产品。上述过程对于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能否具备符合细分市场要求情况的专业技术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下游客户核心工作重点在于尽快推出符合其客户的电子产品，工作重点在于产品集成和整体设计，更多体现在系统集成能力方面。所以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需要了解最新的电子元器件技术发展方向、获得更加专业的应用方案和技术服务，另外当代技术发展迅猛，各个客户也很难在短时间内全部掌握所有的技术。

因此，从产业链分工角度，不同角色彼此之间分工协作是符合产业发展需要的，相互取代缺乏必要性和合理性，被上下游替代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的技术服务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技术服务前五大客户及服务项目明细清单，与相关的财务销售明细账进行核对；
- 2、访谈了发行人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其合作的相关情况；
- 3、了解发行人销售业务及研发项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流程及研发项目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并与发行人就提供辅助性技术支持、产品应用方案设计、系统解决方案设计这三类技术服务的成本构成进行讨论；
- 4、与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研发中心负责人及财务部负责人访谈，询问三类技术服务提供情况及相关业务的收费情况，同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信息，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服务的成本费用归集情况；
- 5、获取销售费用明细账、研发费用明细账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了解并查验三种技术服务相应成本费用的归集情况；
- 6、获取发行人就技术方案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分析、三类技术服务在成本投入差异的分析、交付内容差异的分析、与同行业就相关服务成本

费用归集的分析、三类技术是否是核心技术、替代风险及可持续性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技术方案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的前五大客户分布情况，其定价依据及快速增长的原因分析与我们的理解一致：技术服务方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是经营主体设立时间较晚，同时完成委托开发工作需要一定时间，因此 2018 年确认收入较少，2019 年有所增加。发行人技术服务业务于报告期内逐步开展，2019 年度技术收入快速增长具备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三类技术服务成本投入存在差异，相关服务成本费用归集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形，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处理较为类似，系统解决方案设计服务交付后的 1-3 年内需为客户解决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但方案交付后实际需要的服务较少；

（3）发行人补充披露的“辅助性技术服务、产品应用方案不收取费用，系统解决方案收取费用”的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收入成本的归集和匹配的处理符合会计处理惯例；

（4）发行人提供的辅助性技术服务不涉及核心技术，产品应用方案和系统解决方案涉及核心技术；发行人技术服务并非完全不可替代，包括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本身均有相应的技术能力，但一般情况出于产业分工和经济原因，不存在被上下游替代的重大风险。发行人的技术服务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5. 关于营业收入波动

招股说明书披露，储存芯片、被动元件收入报告期内均快速增长，主要系加强市场开拓、增加人员投入、市场需求增加等原因所致；光电器件收入报告期内下滑主要是下游某汽车项目变动导致相关液晶屏销售终止所致。发行人 2019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为 37,533.95 万元，同比增长 29.3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光电器件、储存芯片、被动元件、分立半导体各自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对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的，请补充披露相关原因，是否涉及合作协议到期后未续期或敞口合同终止执行情形；（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开拓的具体措施、相关支出金额、发行人相较于同行业竞争者的主要优势，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通过市场开拓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3）光电器件“下游某汽车项目变动”系指该项目终止或该项目转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液晶屏，如

为后者，请披露供应商变更是否系由于发行人原因所致，是否会持续对发行人光电器件销售造成负面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可能传导至发行人其他品种产品；（4）非汽车业务中数据储存、电力电子收入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5）非汽车业务中其他业务的主要构成，2018 年度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6）报告期各期各季度收入波动情况，发行人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及原因，季节性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发行人 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及实际销售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8）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销售返利、折扣、折让行为，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金额、计提方式、结算方式、确认时点，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

【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内光电器件、储存芯片、被动元件、分立半导体各自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对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的，请补充披露相关原因，是否涉及合作协议到期后未续期或敞口合同终止执行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收入分析”之“（1）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光电器件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电器件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采购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2020 年	金来奥	5,601.25	15.00
	星宇股份	2,655.11	7.11
	华域汽车	2,556.94	6.85
	延锋伟世通	2,319.09	6.21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27.01	4.36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合计	14,759.39	39.53
2019 年	延锋伟世通	7,830.64	20.21
	金来奥	4,196.19	10.83
	华域汽车	2,767.32	7.14
	丽清汽车	2,139.24	5.52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1,250.47	3.23
	合计	18,183.86	46.93
2018 年	延锋伟世通	5,126.86	12.29
	金来奥	4,471.11	10.72
	上海澄锐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3,309.88	7.94
	丽清汽车	2,022.66	4.85
	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9.94	4.12
	合计	16,650.45	39.92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了合并列示。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光电器件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维持在 40%左右，前五大客户整体保持相对稳定，这与产品特性有关。光电器件主要包括 LED 颗粒、屏等，相关产品在使用之前一般需要认证，通过认证后，客户通常情况下不会更换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光电器件前五大客户中发生变动的客户原因分析如下：

2018 年第五大客户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某品牌汽车的供应商，该企业向发行人采购液晶屏，然后销售给该汽车厂商。2018 年上述汽车厂商的车型改款升级，更换了液晶屏的尺寸，并将液晶屏的供应商更换为更具价格优势的国内厂商，因此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的液晶屏采购金额下降，并退出了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前五大客户。

2018 年的第三大客户上海澄锐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 LED 颗粒，2019 年其需求减少，缩减了与发行人的货物购销规模，不再是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前五大客户。”

②存储芯片

“ ...

B、存储芯片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储芯片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采购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2020 年	宝存科技	7,156.01	34.64
	宁波波导易联电子有限公司	4,586.52	22.20
	北斗星通	2,841.50	13.75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151.50	5.57
	恒润科技	762.29	3.69
	合计	16,497.82	79.86
2019 年	宝存科技	11,424.72	40.24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5,378.62	18.95
	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3.79	14.42
	航盛电子	3,792.25	13.36
	恒润科技	540.85	1.91
	合计	25,230.23	88.87
2018 年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12,056.60	39.78
	宝存科技	6,682.93	22.05
	航盛电子	5,829.00	19.23
	上海博泰悦臻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91.63	3.27
	恒铭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电子）	920.05	3.04
	合计	26,480.22	87.37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了合并列示。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储芯片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在 80%-90%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储芯片的大客户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仅有小部分采购金额较低的客户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2018 年第五大客户恒铭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4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并更名为香港电子，因此不再是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前五大客户；2018 年的第四大客户上海博泰悦臻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国内某品牌汽车的供应商，其与该汽车厂商合作的项目在 2018 年结束，因此采购规模下降，不再是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前五大客户。”

③被动元件

“...”

B、被动元件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动元件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采购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2020 年	长城汽车	2,407.45	15.31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1,087.91	6.92
	丽清汽车	880.61	5.60
	万特电子	712.26	4.53
	华域汽车	541.81	3.44
	合计	5,630.03	35.79
2019 年	长城汽车	2,755.17	18.81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983.78	6.71
	丽清汽车	925.66	6.32
	华域汽车	730.59	4.99
	万特电子	646.47	4.41
	合计	6,041.67	41.24
2018 年	长城汽车	1,531.15	13.98
	万特电子	1,040.91	9.51
	上海金鑫电子有限公司	604.81	5.52
	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3.16	5.42
	深圳市车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3.39	5.33
	合计	4,353.42	39.75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了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被动元件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在 40%左右。前五大客户中，长城汽车、万特电子一直是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其他客户出现一定变动。该情形与被动元件的产品特点相关，被动元件产品种类较多，可替代性相对较高。报告期内，被动元件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大致分为两类：

a. 因项目结束，产品需求减少。2018 年第四大客户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2018 年第五大客户深圳市车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系该情形，公司与该两家客户的合作项目结束，客户的采购金额随之减少。

b. 因产品价格问题，客户减少采购。2018 年第三大客户上海金鑫电子有限公司因产品价格与其预期不符，因此采购金额减少。”

(4) 分立半导体前五大客户

“ ...

B、分立半导体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立半导体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采购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2020 年	南京德朔	8,719.52	42.85
	台表科技（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1,223.57	6.01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960.60	4.72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934.09	4.59
	常州博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53.61	3.21
	合计	12,491.39	61.39
2019 年	南京德朔	4,911.05	33.93
	台表科技（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1,480.01	10.22
	常州博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18.31	4.27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538.55	3.72
	万特电子	471.35	3.26
	合计	8,019.27	55.40
2018 年	南京德朔	2,550.56	17.60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2,177.34	15.03
	台表科技（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1,310.61	9.05
	苏州超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4.50	5.48
	常州博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70.02	3.24
	合计	7,303.03	50.40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了合并列示。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立半导体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在 50% 左右，前五大客户也保持相对稳定，其中台表科技（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德朔一直是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其他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因其“张北柔性直流输电示范工程项目”需要配套使用分立半导体产品，因此 2018 年的采购金额较大，随着项目在 2019 年结束，其产品需求减少，退出了公司分立半导体的前五大客户之列。

苏州超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分立半导体 2018 年第四大客户，由于其认为公司产品价格优势较小，因此双方的交易额减少。

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发行人客户根据其自身的需求，以销售订单的形式明确向发行人的采购产品种类、数量及金额，当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时，双方的货物购销金额随之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光电器件、储存芯片、被动元件、分立半导体各自的前五大客户变动系基于其自身需求的变动所致，不涉及合作协议到期后未续期或敞口合同终止执行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开拓的具体措施、相关支出金额、发行人相较于同行业竞争者的主要优势，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通过市场开拓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的市场开拓主要内容

发行人市场开拓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i、协助上游供应商完成整车厂的认证

当发行人分销的电子元器件品牌尚未通过下游整车厂认证时，发行人会与上游供应商一起通过各种前期认证工作，完成下游整车厂的客户认证。

ii、与客户进行日常沟通及维护

发行人的销售团队会对客户开展日常拜访，主要拜访对象包括客户的采购部门人员及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和收集客户研发、生产销售情况，重点关注客户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及潜在电子元器件需求情况。

iii、为客户提供选型配型服务

当客户的研发进入到选型定型阶段时，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会与客户研发人员及采购人员就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各类技术参数、优劣势比较以及供应情况进行分析和沟通，为客户的电子元器件选型定型提供建议。

iv、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方案设计服务

对于 LED 颗粒等部分电子元器件产品，发行人会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分析，同时结合自身技术实力进行产品应用方案设计的研发。当下游客户正在研发相关项目时，发行人会将已经完成的产品应用方案设计服务提供给客户，以供客户借鉴和参考使用。

v、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设计

同时，发行人拥有汽车信息娱乐系统等系统级开发能力，当客户有此类系统解决方案开发需求时，发行人同样可以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当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类似技术服务时，发行人就深入且充分地了解了下游客户在相关系统内的电子元器件需求，进而为后续电子元器件分销创造了有利条件。

II、相关支出金额

在发行人市场开拓过程中，市场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分别承担不同的职责，也是发行人市场开拓的有机不可分割的整体，因此，发行人的市场开拓的相关投入主要包括人员薪酬以及相关人员的差旅费和招待费等，市场开拓支出具体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人员薪酬	2,275.98	2,079.31	2,518.76
业务招待费	366.19	373.62	356.16
差旅费	174.83	321.98	274.39
技术人员薪酬	1,558.73	1,464.69	1,043.76
合计	4,375.73	4,239.59	4,193.0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场开拓支出分别为 4,193.07 万元、4,239.59 万元和 4,375.73 万元，市场开拓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同时更加注重技术人员在市场开拓中的作用，技术人员薪酬投入占比明显提升。

III、发行人相较于同行业竞争者的主要优势

i、具有丰富的协助上游供应商完成整车厂认证的经验

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及整车厂具备良好沟通合作关系。与仅能提供供应链管理的其他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相比，发行人在协助上游电子元器件供应商通过整车厂认证方面具备丰富经验。

ii、建立了围绕技术服务的客户沟通和维护机制

在销售人员招聘时就选择了具备工程师设计能力的人选，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时主要基于客户的研发和生产情况开展，发行人已就客户拜访建立了详细操作流程和沟通机制，在客户沟通过程中主要围绕技术服务开展。与仅能提供供应链管理的其他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相比，发行人可以深入到客户研发前期阶段，提前发现业务开展的机会。

与此同时，发行人与上游东芝、首尔半导体、村田、松下、LG 等多家知名供应商深入，可以第一时间获取供应商的最新产品信息，优质供应商不断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被公司及时了解和吸收，有利于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和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从而能够及时掌握世界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的技术趋势，为国内下游客户持续进行高水准、领先性的技术实施工作。

iii、不断增强的技术服务能力

发行人可以为客户提供辅助性技术支持、产品应用方案设计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设计等三类技术服务，可以满足客户全面技术支持需求。

与仅能提供供应链管理的其他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或者技术服务能力较弱的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的技术服务能力较强、技术积累较为深厚，可以较为全面的覆盖了客户的技术服务需求。

同时，发行人专注于汽车照明系统及座舱电子系统市场。专注细分市场的优势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专注细分市场可以使公司业务团队更专业化，提升技术支持力度，加快技术问题的解决速度，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产品定价能力。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亦更愿意和在细分行业有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的分销进行商合作；另一方面，专注细分领域市场可使公司迅速掌控领域内的技术更新及需求变化，可为上游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厂商提供下一代产品定义、产品设计及市场预测方面的准确信息，有利于加强发行人和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的合作关系。

IV、发行人具备通过市场开拓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

通过日常沟通、技术服务、选型定型、供应链服务和售后服务等多项工作的开展，发行人的市场开拓持续进行。

在新客户开拓方面，发行人通过向其推介上游供应商的新产品等方式进行拜访，通过提供各类技术服务参与到新客户研发过程中，进而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获取新客户的订单。

在老客户的新项目方面，发行人充分利用各类日常拜访、提供各类技术服务等机会，获取客户的新产品研发动态，进而在合适时机介入客户新项目的研发过程，从而获取老客户新项目订单的机会。

综上，发行人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

（三）光电器件“下游某汽车项目变动”系指该项目终止或该项目转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液晶屏，如为后者，请披露供应商变更是否系由于发行人原因所致，是否会持续对发行人光电器件销售造成负面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可能传导至发行人其他品种产品；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收入分析”之“（1）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光电器件

A、收入变动基本情况

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光电器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50,315.28 万元、41,705.61 万元、38,743.77 万元和 37,341.12 万元，占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0%、37.88%、36.43%和 36.65%。其中 2018 年光电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出现一定幅度下滑，2019 年及 2020 年保持相对稳定，2018 年公司光电器件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分销的光电器件产品包括 LED 颗粒、光电耦合器及液晶屏等，其中 2018 年液晶屏的销售收入为 8,920.45 万元，同比减少了 7,240.48 万元，由此导致光电器件产品收入 2018 年同比出现一定幅度下滑。2018 年液晶屏的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某汽车项目变动，与该项目相关的液晶屏产品销售也随之终止。

上述“下游某汽车项目变动”系指发行人与相应客户的项目终止。该项目自 2016 年开始，主要系为国内某汽车厂商的两款车型提供液晶屏。2018 年上述车

型改款升级，更换了液晶屏的尺寸，并将液晶屏的供应商更换为更具价格优势的国内厂商，因此与发行人之间的液晶屏采购合作终止。该事项并非由于发行人的原因所致，并未持续对发行人的光电器件销售带来重大负面影响。同时，该事项仅涉及发行人的特定尺寸的液晶屏产品，并未对发行人的其他产品销售带来影响，因此不存在风险传导。

（四）非汽车业务中数据储存、电力电子收入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二）按照应用领域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分销及自主研发产品主要应用于如下领域内：

产品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汽车电子	65,028.31	59.27	73,517.50	65.84	74,765.70	67.24
座舱电子系统	32253.55	29.40	42,994.03	38.50	46,064.64	41.43
汽车照明系统	32774.76	29.87	30,523.48	27.34	28,701.06	25.81
非汽车电子	44,680.51	40.73	38,142.83	34.16	36,419.15	32.76
消费电子	17,986.92	16.40	12,540.06	11.23	11,843.82	10.65
大数据存储	7,326.15	6.68	11,904.02	10.66	7,503.62	6.75
电力电子	11,795.34	10.75	7,433.81	6.66	7,341.99	6.60
其他	7,572.11	6.90	6,264.95	5.61	9,729.72	8.75
主营业务收入	109,708.82	100.00	111,660.34	100.00	111,184.8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汽车电子领域内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7.24%、65.84% 和 59.27%，发行人汽车电子领域内的客户主要分布在座舱电子系统领域和汽车照明系统领域。

报告期各期，非汽车电子的收入占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843.82 万元、12,540.06 万元和 17,986.92 万元，2020 年出现较大增长。发行人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主要下游客户是南京德朔，2020 年发行人对南京德朔的销量同比增长 78.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数据存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503.62 万元、11,904.02 万元和 7,326.15 万元，出现一定波动，主要系受宝存科技的影响。宝存科技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大数据存储芯片的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在 90%以上。

发行人向宝存科技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东芝存储的存储芯片及存储控制芯片等。宝存科技采购发行人分销的 NAND Flash 芯片后，生产 PCIe SSD 存储器等产品，然后销售给阿里巴巴、今日头条等具有大规模数据存储需求的客户，在其大数据中心中使用。2019 年，随着宝存科技大数据存储芯片产品需求的增长，发行人的大数据存储业务销售收入出现增长。2020 年，宝存科技向公司的非车用存储芯片采购减少了 4,268.71 万元，由此导致大数据存储的整体收入同比出现下降。2020 年宝存科技的需求下降，主要原因系宝存科技所处的存储服务器行业处于升级换代期，老产品需求下滑，新产品尚处于测试阶段，测试周期一般在 8 至 12 个月，因此宝存以及同类型的厂家需求 2020 年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341.99 万元、7,433.81 万元和 11,795.34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该类产品收入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快速增长。发行人 2020 年电力电子收入同比增加了 4,361.53 万元，增幅 58.67%，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发行人的电表领域客户宁波奥克斯等 2020 年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系发行人的水冷业务 2020 年发展良好，水冷设备可以在电力电子等客户的发电机、继电器等配套使用，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力电子行业客户。”

（五）非汽车业务中其他业务的主要构成，2018 年度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二）按照应用领域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非汽车业务中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729.72 万元、6,264.95 万元和 7,572.11 万元，占比分别为 8.75%、5.61%和 6.90%，占比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其他业务的应用领域相对较为广泛，包括电子产品代工、独立分销商等，以及部分工业控制、医疗电子等。2017 年和 2018 年，其他业务的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
独立分销商	4,742.40	3,075.30	54.21%
电子产品代工企业	1,243.17	877.27	41.71%
工业控制、医疗电子等合计	3,744.15	2,995.96	24.97%
合计	9,729.72	6,948.53	40.03%

独立分销商指的是未与原厂签订授权协议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该类厂商根据市场情况向授权分销商购买相关产品用于销售；电子产品代工企业指的是按照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生产电子产品的企业。2018 年，发行人向独立分销商和电子产品代工企业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快，由此带动了其他业务的收入增长。

（六）报告期各期各季度收入波动情况，发行人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及原因，季节性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发行人 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季度收入波动情况

（1）发行人收入季度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季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一	20,662.53	18.82	22,008.74	19.70	25,310.96	22.76
二	23,441.01	21.35	23,581.71	21.11	26,566.44	23.88
三	28,554.78	26.01	28,607.88	25.60	30,329.45	27.27
四	37,115.08	33.81	37,533.95	33.59	29,021.32	26.09
合计	109,773.40	100.00	111,732.28	100.00	111,228.17	100.00

注：上述季度收入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呈现出下半年高于上半年的情形，同时一般情况下，四季度的收入占比最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力源信息	一	281,010.03	21.40	218,326.45	20.22
	二	359,991.65	27.41	296,502.13	27.46
	三	394,102.68	30.01	307,636.77	28.49
	四	278,049.39	21.17	257,236.84	23.82

公司名称	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合计	1,313,153.75	100.00	1,079,702.19	100.00
润欣科技	一	33,576.15	23.15	37,248.98	22.00
	二	35,298.79	24.34	48,012.57	28.36
	三	38,741.21	26.72	45,515.39	26.88
	四	37,394.75	25.79	38,542.12	22.76
	合计	145,010.90	100.00	169,319.06	100.00
韦尔股份	一	72,317.12	5.31	82,027.58	20.70
	二	82,633.35	6.06	107,515.25	27.13
	三	785,646.87	57.63	121,800.42	30.73
	四	422,569.72	31.00	85,007.69	21.45
	合计	1,363,167.06	100.00	396,350.94	100.00
英恒科技	上半年	109,233.70	47.25	87,584.50	43.36
	下半年	121,924.90	52.75	114,432.40	56.64
	合计	231,158.60	100.00	202,016.90	100.00

注：1、上述公司暂未披露 2020 年年报，因此未统计其 2020 年的季度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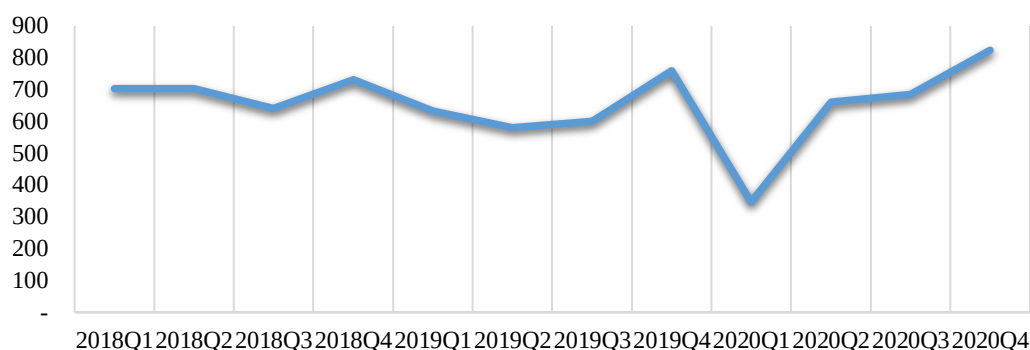
2、韦尔股份 2019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纳入合并范围后，导致其 2019 年的三四季度的收入与之前年度存在较大差异；

3、英恒科技系香港上市公司，未披露季度收入，因此采用其披露的半年度收入；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现出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的特征，与发行人基本一致。同时，英恒科技聚焦于汽车电子领域，上下半年的收入占比与发行人相近。对于汽车销售而言，四季度至春节前系销售旺季，由此导致汽车的产量在四季度最高，进而使得汽车产业链相关企业在下半年的收入较高。

报告期内，国内汽车的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2018年至2020年国内汽车产量图（万辆）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由上图可以发现，报告期内各年度的汽车产量四季度最高，与发行人的收入分布特点一致。

（2）发行人 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为 37,533.95 万元,同比增加 8,512.63 万元，增幅为 29.33%，其中不同领域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四季度	2018 年四季度	变动
汽车电子：	22,737.18	20,925.68	8.66%
其中：座舱电子系统	11,936.63	14,142.10	-15.60%
汽车照明系统	10,800.55	6,783.58	59.22%
非汽车	14,796.77	8,095.65	82.77%
其中：消费电子	3,786.48	3,074.53	23.16%
大数据存储	6,331.73	1,347.99	369.72%
电力电子	2,731.90	1,282.41	113.03%
其他	1,946.66	2,390.72	-18.57%
合计	37,533.95	29,021.32	29.33%

由上表可以看出，与去年同期相比，2019 年四季度汽车照明系统业务和大数据存储业务的收入增幅较大，进而导致 2019 年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了 29.33%。

2019 年四季度汽车照明系统业务收入为 10,800.55 万元,同比增长 59.22%，主要系 2020 年春节比往年提前，汽车销售旺季提前到来，由此导致公司下游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产品需求增长；2019 年四季度大数据存储业务收入为

6,331.73 万元，同比增长 369.72%，主要原因系宝存科技的采购金额增加。宝存科技采购发行人分销的存储芯片后，生产 PCIe SSD 存储器等产品，然后销售给阿里巴巴、今日头条等具有大规模数据存储需求的客户，在其大数据中心中使用。随着宝存科技业务规模的扩大，存储芯片的产品需求增加。”

（七）结合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及实际销售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收入确认政策

（1）销售商品

发行人的货物于客户签收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发行人于客户签收时全额确认收入。其中不同类型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①电子元器件分销。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要是通过分销电子元器件产品获取收入，同时也就部分技术服务向客户收取技术服务费。其中，电子元器件分销产品销售业务以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业务可进一步细分为两类：A、将相关方案及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B、提供劳务服务，发行人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时点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电源管理 IC 设计。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以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③其他。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为销售水冷设备，该业务以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在实际的财务核算过程中，发行人要求合作的物流商提供客户签收的记录（如客户签收的物流单据照片等），并以此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收入计量。对于临近报告期期末发出的商品，发行人也严格按照客户签收的日期进行收入的核算，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

情形。同时，报告期三年，发行人的退货金额相对较低，占收入的比例均在 1% 以下。

因此，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租赁收入

发行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八）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销售返利、折扣、折让行为，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金额、计提方式、结算方式、确认时点，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合规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与客户进行产品销售时，会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资质、信用期限、付款方式等进行产品报价，不存在给予客户销售返利、折扣或折让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收入的真实性以及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业务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模式、报告期内的业务变动情况，及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政策等；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光电器件、储存芯片、被动元件、分立半导体这几类产品各自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的统计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原因分析；

3、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开拓的措施，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开拓的相关支出金额情况；

4、获取了发行人非汽车业务中的数据存储、电力电子的收入分析；

5、获取了发行人 2018 年非汽车业务中的其他业务的构成和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

6、获取了发行人就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情况分析、发行人 2019 年四季度收入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查阅与货物所

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相关的合同条款以了解适当的收入确认时点，查阅是否存在销售返利、折扣、折让相关条款；

8、对销售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并抽样执行相关内部控制测试；

9、评价发行人对于新收入准则下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的评估结果；

10、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执行分析性程序并抽样执行交易细节测试；

11、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之间的合作模式、销售金额、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年度交易额和报告期各期末往来余额，对未予回函的客户，通过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货物签收记录、检查期后回款等替代程序；

13、于报告期各期，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1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季节性变动情况，并与发行人的账面数据进行对比；

15、了解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对销售费用执行细节测试，核查市场开拓业务的相关支出金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光电器件、储存芯片、被动元件、分立半导体这几类产品各自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的统计，所披露的数据与我们的理解一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原因分析具有合理性，不涉及合作协议到期后未续期或敞口合同终止执行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开拓的相关支出金额情况与我们的理解一致，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具备通过市场开拓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

（3）2018 年光电器件“下游某汽车项目变动”系由于项目终止所致，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的光电器件销售持续带来负面影响，相关风险也未传导至发行人其他产品；

（4）发行人非汽车业务中的数据存储、电力电子的收入分析与我们的理解

一致，该些收入于报告期内的变化原因分析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 2018 年非汽车业务中的其他业务的构成和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就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情况分析、发行人 2019 年四季度收入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政策及实际销售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重大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销售返利、折扣、折让行为；

（9）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真实。

6. 关于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1,226.01 万元、73,214.39 万元和 88,810.47 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1,184.56 万元、2,476.41 万元和 1,762.5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225.01 万元、8,702.52 万元和 13,328.84 万元，主要为银行抵押及质押借款。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各月月末短期借款余额的平均值，该均值与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相关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按金额排序的前五笔借款情况，包括借款期限、利率、抵质押物的基本情况，抵质押物权利受限的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借款银行的合作情况、授信额度的变化情况、平均利率及借款期限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债务融资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补充披露发行人认为贴现票据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依据，经模拟调整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仍为负值、2019 年度仍大幅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均有大额银行借款现金流入的情形，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现金流状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能够适应业务持续发展；（6）补充披露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和运行情况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问题（6），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的要求，逐项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贴现融资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相关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发行人是否已整改，是否已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行为是否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等。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各月月末短期借款余额的平均值，该均值与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2、主要负债分析”之“（1）短期借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报告期内各月月末短期借款余额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月末	10,365.45	9,766.80	6,264.82
2 月末	13,491.60	9,598.63	5,764.54
3 月末	16,060.19	8,085.73	5,428.68
4 月末	14,936.67	8,600.11	6,317.82
5 月末	14,051.20	8,561.74	6,647.12
6 月末	16,735.74	9,664.63	6,959.57
7 月末	15,505.80	11,052.76	5,672.21
8 月末	15,337.95	11,791.53	10,753.22
9 月末	15,158.33	12,685.83	9,686.38
10 月末	14,597.48	12,736.54	9,345.79
11 月末	16,767.80	13,366.47	9,618.26
12 月末	19,214.36	13,328.84	8,702.52
当期期末①	19,214.36	13,328.84	8,702.52
各月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平均值②	15,185.21	10,769.97	7,596.74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差异比率 (②-①) / ①	-20.97%	-19.20%	-12.7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月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平均值均低于当期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平均值与发行人当期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差异分别为-12.71%、-19.20%及-20.97%，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按金额排序的前五笔借款情况，包括借款期限、利率、抵质押物的基本情况，抵质押物权利受限的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二) 负债分析”之“2、主要负债分析”之“(1) 短期借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报告期各期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前五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按金额排序的前五笔借款情况如下：

I、2020 年末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币种	利率	借款期限	抵质押物
招商银行(中国)上海分行	1,800.00	CNY	3.850%	2020.12.11- 2021.3.5	应收账款人民币 2,527.27 万元
招商银行(中国)上海分行	1,185.00	CNY	3.850%	2020.11.2- 2021.1.6	应收账款人民币 1,236.28 万元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1,000.00	CNY	3.850%	2020.12.16- 2021.11.30	-
花旗银行(中国)上海分行	1,000.00	CNY	4.350%	2020.12.31- 2021.2.1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九路 88 弄 362 号(产权人: 王晓华、唐群、唐思嘉); 河南南路 555 弄 5 号 2002 室及弄内地下 1 层车位 41 号(产权人: 王晓华、唐群、唐思嘉)
花旗银行(中国)上海分行	1,000.00	CNY	4.350%	2020.12.31- 2021.2.1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1,000.00	CNY	3.850%	2020.12.18- 2021.12.11	-

II、2019 年末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币种	利率	借款期限	抵质押物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741.15	CNY	5.0025%	2019.9.25- 2020.1.23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 200.00 万元；上海市闵行区 颛昀路 100 弄 43 号 902 室(产权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 力书、黄绍莉)；上海市闵行 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房产和土 地使用权(产权人：上海雅信 利)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103.42	USD	5.0025%	2019.12.23- 2020.4.21	以谢力书为投保人的万用寿险 保单(单号：28025325-50)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02.58	USD	4.35%	2019.12.3- 2020.2.23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89.08	USD	4.35%	2019.12.26- 2020.3.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松江 支行	84.31	USD	4.35%	2019.12.3- 2020.2.23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九路 88 弄 362 号、上海市黄浦区河 南南路 555 弄 5 号 2002 室及 地下一层车位 41 号(产权人： 王晓华、唐群、唐思嘉)

III、2018 年末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币种	利率	借款期限	抵质押物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512.37	CNY	5.22%	2018.11.20- 2019.2.18	上海市闵行区颛昀路 100 弄 43 号 902 室(产权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谢力书、黄绍莉)；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产权人： 上海雅信利)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494.68	CNY	5.22%	2018.11.22- 2019.2.20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467.09	CNY	5.22%	2018.11.15- 2019.2.13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币种	利率	借款期限	抵质押物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445.60	CNY	5.22%	2018.11.26- 2019.2.22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3.15	USD	5.8938%	2018.12.27- 2019.4.26	以谢力书为投保人的万用寿险保单(单号: 38-5006888-7)

上述抵质押物中, 产权人为发行人的有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以谢力书为投保人的万用寿险保单、应收账款、银行承兑汇票。其中,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 该房产的抵押状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借款银行的合作情况、授信额度的变化情况、平均利率及借款期限的变化情况, 补充披露发行人债务融资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三) 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末与主要借款银行的合作情况

(1) 2018 年末

借款银行	合作主体	授信额度	平均利率	授信期限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5,200 万元	4.9164%	2018.12.17- 2019.10.14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上海雅信利	4,000 万元	4.9621%	2018.7.27- 2019.7.24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0 万元	5.6550%	2018.8.16- 2019.8.16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发行人	950 万美元	3.5800%	2018.3.22- 2020.2.29
	上海雅信利	130 万美元	4.8000%	2018.3.22- 2019.7.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雅信利	2,200 万元	5.0228%	2018.2.9- 2019.2.9

借款银行	合作主体	授信额度	平均利率	授信期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 万元	7.2210%	2018.7.6- 2019.1.3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台信	1,100 万港元	5.3871%	2017.11.15- 2019.7.15
合计	13,600 万元+1,080 万美元+1,10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21,976.08 万元）			

(2) 2019 年末

借款银行	合作主体	授信额度	平均利率	授信期限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发行人	6,700 万元	4.7932%	2019.10.15 起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发行人、上 海雅信利	5,200 万元	4.4649%	2019.7.25 起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 公司	发行人	2,000 万元	5.6571%	2019.8.16- 2020.8.14
	上海雅信利	220 万美元	3.7149%	2019.5.29- 2020.5.29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发行人	950 万美元	3.7000%	2018.3.22- 2020.2.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上海雅信利	3,000 万元	4.8085%	2019.3.15- 2020.3.14
汇丰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台信	3,530 万港元	3.9860%	2019.7.3 起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台信	1,400 万港元	5.3871%	2019.7.16 起
合计	16,900 万元+1,170 万美元+4,93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29,478.95 万元）			

(3) 2020 年末

借款银行	合作主体	授信额度	平均利率	授信期限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发行人	6,700 万元	5.0000%	2020.9.1 起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发行人、上海 雅信利	5,700 万元	2.8512%	2020.9.8- 2025.9.7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 公司	发行人	2,000 万元	4.9754%	2020.8.14- 2021.8.13
	上海雅信利	400 万美元	4.9754%	2020.8.14- 2021.8.1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发行人、上海 雅信利	3,500 万元	3.6167%	2020.3.6- 2025.3.5
汇丰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台信	3,530 万港 元	3.2155%	2019.7.3 起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台信	1,400 万港 元	3.9335%	2020.10.12 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 行支行	上海雅信利	1,000 万元	3.8500%	2020.12.11- 2021.12.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 行支行	旭禾电子	1,000 万元	3.8500%	2020.11.30- 2021.11.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000 万元	3.8500%	2020.9.21- 2021.9.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3,000 万元	4.5000%	2020.12.1- 2021.12.31
合计	27,900 万元+400 万美元+4,930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34,659.05 万元)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授信总额持续较高，债务融资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四) 补充披露发行人认为贴现票据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依据，经模拟调整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仍为负值、2019 年度仍大幅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发行人认为贴现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依据

① 贴现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按照是否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被背书人为标准，判断是否应当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结合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发行人判断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等已上市商业银行等出具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其信用风险并不重大，可以终止确认。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对于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符合准则的规定。

② 现金流量表中贴现票据的体现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考虑下述业务模式下的商业实质后，将应收票据贴现予银行后获得的资金流入及背书予深圳富森等供应链公司、深圳凯升等关联方和其他第三方公司后获得的资金流入应体现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筹资活动流入。

从发行人收讫应收票据后进一步的流向来看，报告期内：

I、发行人直接将应收票据背书予第三方供应商以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的比例和用于贸易结算的应收票据比例均较低，合计占比小于 5%；

II、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展，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逐渐上升，因此，申报期内发行人到期承兑应收票据的比例逐年下降，发行人倾向于通过票据融资的方式获得更多的流动资金以支持业务发展；

III、除此以外，发行人融资模式在报告期内逐渐规范和统一：2017 年度，除银行贴现外，发行人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予深圳富森等供应链公司以及深圳凯升等关联方以获得流动资金；2018 年度开始，主要依赖将应收票据背书予深圳富森等供应链公司。

考虑到前述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发行人在收讫下游销售对象给予的应收票据后，需要将其中的绝大部分进一步通过银行贴现或者背书予其他供应链公司，进一步获得流动资金已支付上游供应商采购款。因此，从商业实质而言，发行人进行上述安排是以筹资为目的的。

(2) 经模拟调整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度仍为负值、2019 年度仍大幅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8.10	-29,172.14	-41,706.95
报告期内票据贴现流入金额	34,850.31	31,381.80	35,762.32
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79	2,209.66	-5,944.63
净利润	5,783.25	4,303.97	4,268.53
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9,241.04	-2,094.31	-10,213.16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经模拟调整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当期净利润，该情形系由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导致。

发行人所处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上游供应商为电子元器件原厂，其议价能力强，付款要求高，通常要求预付货款或给予发行人 30 天至 45 天信用期；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电子零部件制造商，其付款能力良好，通常要享受较长时间的信用期。因此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经营特点系货款回收周期较采购付款周期长，从而导致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此外，发行人在与下游客户进行结算时，部分客户采取票据结算的方式，而发行人上游供应商基本为国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基本不接受票据结算，而采用电汇结算方式，因此也进一步导致发行人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支出的压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上述业务模式导致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0 年末 (万元)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万元)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万元)
营业收入	109,773.40	111,732.28	111,228.17
应收票据 a1	6,597.77	2,812.97	1,992.84
应收账款净值 a2	43,154.82	41,746.49	34,968.10

项目	2020 年/ 2020 年末 (万元)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万元)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万元)
预付账款 a3	680.10	840.91	1,151.69
存货净值 a4	8,082.30	10,380.63	11,395.18
经营性资产合计 Σa_i	58,514.99	55,781.00	49,507.81
应付账款 b1	12,336.26	20,377.91	17,986.06
预收账款 b2	545.31	274.67	189.10
经营性负债合计 Σb_i	12,881.57	20,652.58	18,175.16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Sigma a_i - \Sigma b_i$	45,633.42	35,128.42	31,332.65
流动资金占用增加额	10,505.00	3,795.77	12,051.93
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9,241.04	-2,094.31	-10,213.16

注：报告期内，根据财务会计准则，应收票据自 2019 年起纳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预收账款自 2020 年起纳入合同负债进行核算，为了口径对比的统一性，在统计时将应收票据和预收账款进行了还原处理。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资金占用增加额分别为 3,795.77 万元和 10,505.00 万元。流动资金占用的增加意味着发行人需要投入更多的营运资金，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利润未能形成对应的现金流入，进而使得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同时，随着流动资金占用增加额的变动，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幅度也随之变动。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英恒科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未披露	880.10	-18,48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2.10	-2,81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90	73,335.20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318.10	132,527.60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9.40	1,309.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838.70	53,346.60
	净利润		11,871.40	16,227.40
力源信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2.46	26,524.04	6,40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58	-1,717.75	3,23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70	-24,509.31	8,199.03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214.09	906,545.20	543,573.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55	188.51	-271.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819.78	485.49	17,564.81
	净利润	10,720.11	19,239.58	35,739.92
润欣科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1.14	26,967.72	-3,65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5	-367.50	-14,87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71	-28,796.58	22,558.90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3.40	14,642.74	137,606.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62	169.29	24.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000.70	-2,027.06	4,054.98
	净利润	1,767.08	2,954.90	1,620.63
韦尔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6.65	80,533.52	54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20.87	-172,784.11	-154,58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54.30	112,010.72	116,306.63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058.64	357,222.11	231,095.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81.63	-223.34	-328.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9,848.30	19,536.80	-38,063.47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97,646.70	70,527.65	11,568.15
商络电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5.08	2,864.93	14,95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61	-4,970.09	-30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8.27	-4,514.22	-3,491.18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14.35	6,720.83	38,480.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37	-60.65	-18.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325.82	-6,680.03	11,142.30
	净利润	8,506.90	9,902.22	33,344.00
华安鑫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31	5,149.13	5,10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93	-4,954.11	-23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1.80	-3,464.84	-4,037.16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	6,000.00	6,562.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45	116.96	288.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42.97	-3,152.85	1,127.78
	净利润	3,088.99	8,585.64	7,385.14
发行人	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79	2,209.66	-5,94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2	-1,324.91	-1,03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50.65	33,358.39	43,120.49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559.58	88,810.47	73,214.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80	43.25	-21.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39.93	2,904.59	355.01
	净利润	5,783.25	4,303.97	4,268.53

注：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0 年的年报数据，因此同行业公司的数据均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可以看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其他公司，一般均存在因对上游供应商付款早于从下游客户收款导致流动资金占用情况，且由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行业，对应信用期相对更长。

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形类似，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均有大额银行借款现金流入的情形，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现金流状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能够适应业务持续发展；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现金流量对比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8.10	-29,172.14	-41,706.95
报告期内票据贴现流入金额	34,850.31	31,381.80	35,762.32
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79	2,209.66	-5,94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2	-1,324.91	-1,03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50.65	33,358.39	43,120.49
票据贴现流入金额	34,850.31	31,381.80	35,762.32
模拟调整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0.34	1,976.59	7,358.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80	43.25	-21.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39.93	2,904.59	355.01

注：申报财务报表中票据贴现资金作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列示。考虑到相关凭据均系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因此发行人对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进行了模拟调整，即将票据贴现资金作为“销售商品取得的现金”列示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处于净流出状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处于净流入状态。筹资活动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借款收

到的现金分别为 73,214.39 万元、88,810.47 万元和 106,276.16 万元，该部分资金包括票据贴现资金和银行借款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票据贴现资金	34,850.31	31,381.80	35,762.32
银行借款资金	71,425.85	57,428.67	37,452.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276.16	88,810.47	73,214.39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票据贴现、银行借款等取得资金，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该经营特点系由发行人的行业特性决定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企业的基本功能之一即是为下游客户提供供应链服务。供应链服务包括为下游客户提供信用管理服务，因此需要通过外部融资。

2、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现金流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英恒科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未披露	880.10	-18,48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2.10	-2,81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90	73,335.20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318.10	132,527.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9.40	1,309.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838.70	53,346.60
	净利润		11,871.40	16,227.40
力源信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2.46	26,524.04	6,40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58	-1,717.75	3,23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70	-24,509.31	8,199.03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214.09	906,545.20	543,573.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55	188.51	-271.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819.78	485.49	17,564.81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0,720.11	19,239.58	35,739.92
润欣科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1.14	26,967.72	-3,65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5	-367.50	-14,87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71	-28,796.58	22,558.90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3.40	14,642.74	137,606.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62	169.29	24.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000.70	-2,027.06	4,054.98
	净利润	1,767.08	2,954.90	1,620.63
韦尔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74.19	80,533.52	54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6.65	-172,784.11	-154,58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20.87	112,010.72	116,306.63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354.30	357,222.11	231,095.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058.64	-223.34	-328.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181.63	19,536.80	-38,063.47
	净利润	97,646.70	70,527.65	11,568.15
发行人	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79	2,209.66	-5,94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2	-1,324.91	-1,03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50.65	33,358.39	43,120.49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559.58	88,810.47	73,214.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80	43.25	-21.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39.93	2,904.59	355.01
	净利润	5,783.25	4,303.97	4,268.53

注：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0 年的年报数据，因此同行业公司的数据均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

(1) 各企业报告期内均通过借款取得相对较高的资金，以用于企业日常经营；

(2) 相比于当期取得借款的资金而言，各企业报告期各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3) 报告期内，各企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上都低于当期净利润。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表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致性。

综上，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表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致性，符合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稳步发展，盈利能力稳重有升，同时银行授信规模不断扩大，现金流情况也逐步改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逐年增加），发行人的现金流能够适应业务持续发展。”

(六) 补充披露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和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 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4) 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4) 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的基本情况

.....

A、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融资的原因、用途、资金流向和利息

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国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一般不接受票据方式支付采购款，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客户处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后，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发行人除了向供应链公司深圳富森背书转让票据以及向银行进行票据贴现外，还将部分票据采取向凯升线路板和仓传贸易背书转让的方式提前回笼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即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2017 年公司向凯升线路板背书转让票据 6,274.65 万元，2018 年公司向上海仓传背书转让票据 1,383.22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收到的票据总额的 19.24%和 3.62%。

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后，相关资金已及时由凯升线路板和仓传贸

易直接汇入发行人及子公司账户，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业务等正常经营，不存在贴现资金流入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已收回全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资金，并按照年化 4% 的利率与票据受让方结清了票据贴现利息，自 2018 年 2 月起，发行人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

B、关于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可能的影响及其承担机制

发行人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

a、发行人背书转让的票据均为发行人自客户处合法取得，目的是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出票人向关联方、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b、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后均已到期兑付，不存在票据违约的情况，没有发生追索权纠纷；

c、发行人该等背书转让行为亦不属于《票据法》规定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 年 2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若因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之前的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保证将严格要求发行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督促发行人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不规范行为。

C、关于发行人票据使用的整改情况及内控建立和运行情况

2019 年 8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票据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2018 年度，发行人票据不规范使用金额明显减少，逐渐终止了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自 2018 年 2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票据使用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根据安永会

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78344_B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

（七）针对问题（6），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以下简称“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针对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融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贴现融资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

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国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一般不接受票据方式支付采购款，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客户处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后，除了向供应链公司深圳富森背书转让票据以及向银行进行票据贴现外，还将部分票据采取向凯升线路板和仓传贸易进行背书转让，即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况。

2017 年公司向凯升线路板背书转让票据 6,274.65 万元，2018 年公司向上海仓传背书转让票据 1,383.22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收到的票据总额的 19.24%和 3.62%。发行人已收回全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资金，并按照年化 4%的利率与票据受让方结清了票据贴现利息，自 2018 年 2 月起，发行人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

2、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1）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8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陆续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票据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2018 年起，发行人票据不规范使用金额明显减少，自 2018 年 2 月起，发行人不再发生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78344_B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其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

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情形对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已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虽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背书转让的票据均为发行人自客户处合法取得，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出票人向关联方、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后均已到期兑付，不存在票据违约的情况，没有发生追索权纠纷。发行人该等背书转让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年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因此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3、相关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的取得、转让，以及相关资金的收回均在财务账簿中进行了真实、准确核算，不存在未在发行人账簿中进行核算的情形。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相关的资金，均已由凯升线路板和仓传贸易直接汇入发行人账户，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业务等正常经营，不存在贴现资金流入其他第三方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票据贴现的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发行人是否已整改，是否已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进行了整改，并自2018年2月起，发行人不再发生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于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说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

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5、相关行为是否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后均已到期兑付，不存在票据违约的情况，没有发生追索权纠纷。相关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同时，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若因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之前的票据不规范使用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赔偿责任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保证将严格要求发行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督促发行人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不规范行为。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的短期借款的财务明细账，比对了发行人各月末的短期借款余额的汇总明细；
-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按金额排序的前五笔借款合同，检查合同条款；
-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借款银行的授信合同；
- 4、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检查信用报告上的借款、担保、质押抵押等信息；
- 5、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与相关银行及金融机构进行了函证；
- 6、查看发行人关于银行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对比；
-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的财务报告信息，就相关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表数据与发行人数据进行比对；
- 8、查阅了发行人的票据台账，抽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背书转让的票据、发行人的票据使用制度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9、与上海仓传、凯升线路板和深圳富森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票据背书及贴现的业务背景及结算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各月月末短期借款余额的平均值与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按金额排序的前五笔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属实，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其与主要借款银行的合作情况、授信额度总额、平均利率及借款期限变化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授信总额持续上升，债务融资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贴现票据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依据判断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经模拟调整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的分析，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表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的现金流量可以适应发行人的业务持续发展；

（6）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贴现融资未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停止实施、加强内控、完善制度等方式积极进行了规范整改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或风险，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或虚构业绩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10. 关于委托代理进出口

报告期内，发行人、香港台信与深圳富森、智龙科技签订《委托代理进出口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深圳富森将香港台信的货物从香港报关进口至中国大陆并交付至发行人，在香港区域内，香港台信委托智龙科技有限公司代收货物，并代为办理货物从香港报关出口至中国大陆的相关事宜，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到期前如各方未重新签订或修改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深圳富森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业务模式、合作背景、应付账款形成过程、付款周期、费率情况、合作方式及内容是否符合

同行业公司与供应链公司合作的基本模式；（2）披露深圳富森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以上人员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与深圳富森、智龙科技《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非垫资代理、垫资代理的主要区别，相关业务收费比率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是否具有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深圳富森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业务模式、合作背景、应付账款形成过程、付款周期、费率情况、合作方式及内容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与供应链公司合作的基本模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2、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5）与深圳富森的合作情况

①深圳富森基本情况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富森”）成立于 2002 年 4 月，目前注册资本 11,2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孟国庆。深圳富森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脑周边配件的进出口通关物流服务商，可为客户提供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增值流五流合一的专业化服务，其中包括进出口报关、仓储管理、代垫资金、境内外物流配送等一站式供应链管理。深圳富森在供应链物流公司中排名前列，与国内众多电子元器件分销体系内多家公司均有合作关系。深圳富森在 2019 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位列第 300 位，在 2019 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 100 强中位列第 86 位。

②发行人与深圳富森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富森的合作模式如下：

香港台信将货物交给深圳富森的香港关联公司（即香港智龙，以下统一用“深圳富森”代指），由深圳富森单抬头报关进口，报关时直接以深圳富森的名义缴纳增值税、关税等。报关完成后，一般情况下当天深圳富森即可将香港台信交给其的电子元器件运送到雅创电子的深圳仓库，发行人深圳仓库完成验收入库。

深圳富森使用美元向香港台信支付，发行人使用人民币向深圳富森支付货款、税代费和其他费用。税代费指的是深圳富森收取的代理服务费和报关进口新城的增值税、关税等税费。一般情况下，深圳富森为发行人提供垫资服务，即发行人向深圳富森支付的时间晚于深圳富森向发行人支付的时间。

深圳富森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以上人员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发行人与深圳富森的合作背景

发行人与深圳富森的合作，一方面符合发行人业务开展需求，香港台信是发行人最早的境外采购主体，拥有较多的上游电子元器件分销授权，香港台信采购电子元器件以后尽快通过深圳富森完成报关进口，是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开展需求。另一方面，深圳富森可以在垫资模式下为发行人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降低发行人的资金压力，支持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

④应付账款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富森之间的合作模式，当深圳富森将已经报关完成的电子元器件运送到发行人深圳仓库后，发行人立即组织验收入库。发行人验收入库完成后，由于发行人尚未支付货款，因此该笔包含货款和税代费在内的金额财务上处理为应付账款。

⑤付款周期与费率情况

发行人与深圳富森之间的合作模式包括垫资模式和非垫资模式。

垫资模式下，发行人拥有 1 个月的信用期，税代费的费率为 1.30%；非垫资模式下，发行人需要提前支付货款和代理费，税代费率为 0.30%。具体付款时间上，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向深圳富森支付税代费。

⑥合作方式及内容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与供应链公司合作的基本模式

发行人与深圳富森的基本合作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相符合，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披露深圳富森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以上人员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深圳富森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以上人员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与深圳富森、智龙科技《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非垫资代理、垫资代理的主要区别，相关业务收费比率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是否具有公允性。

【回复说明】

1、发行人与深圳富森之间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1）《委托代理进口协议》主要条款

发行人与深圳富森之间签署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进口事项

1.1 甲方（雅创电子，下同）委托乙方（深圳富森，下同）代理从境外进口产品，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实施进口代理行为。

1.2 甲方就本协议项下每批进口产品编制“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列明每批进口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口单价、交期、货物交付方式等相关信息。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负责将每批产品的“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在境外供应商发货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传送至乙方（传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等），以便乙方办理进口报关的准备工作。

2.4 甲方须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进口产品的价款和有关费用。

2.5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完成产品的进口报关工作向甲方交付货物，甲方不得拒绝或延期收货。

2.6 境外供货商由甲方指定，在原包装完好的情况下，甲方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的数量、品质、规格、价格、品牌、产地内在技术指标等负责；若供货商未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的，由甲方自行与供货商解决。乙方将尽力协助，因前述事项的解决需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的，甲方要先行支付给乙方。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确认的“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办理本协议项下产品进口报关所需的各种手续。

3.2 正常情况下，乙方在收到货物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项下产品进口到

深圳，但因海关、商检等政府部门原因引起的延期除外。

第四条 代理进口货款、代理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和结算

4.1 进口产品的清单、数量和单价由"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确认。

4.2 进口本协议项下产品的人民币货款、税款、代理服务费、支付及结算详见附件一。

第五条 产品交付及验收

5.1 甲乙双方约定若本协议项下产品的外包装为原包装且外包装完好的，应视其内在产品完好。甲方指定的境外供应商将本协议项下的产品交付给乙方、再由乙方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方时，均按包装箱标示及装箱清单验收，双方对此无异议。

第六条 国内运输费用及风险转移约定

6.1 甲方委托乙方代办国内发货所产生的国内运输费用及运输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6.2 本协议项下产品的风险自交付给甲方或交付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时转移给甲方。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2 在乙方提供给海关的报关资料中，即使收货单位是乙方或者乙方应甲方要求向其开具增值税发票，但甲乙双方实质是委托代理关系，即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本协议项下产品的进口报关。”

(2)《委托代理进口协议附件：收费标准、费用说明及结算方式》主要条款

“一、代理、合作方式及收费标准：

1.1 双方约定的合作方式为：

1.1.1 单抬头：乙方按人民币税后总金额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合同额计算方式：外币货值+实时汇率 1.17*（1+关税税率）*（1+代理费率）

实时汇率：甲方下单当日中国银行上午 9:30 后的第一个相应外汇的卖出价。

1.2 双方商定非垫资代理费率为：0.3%

若甲方需要乙方垫资的，垫资代理费率为：1.3 %

1.3 双方约定代理付汇汇率结算标准为：

乙方付汇当日中国银行上午 9:30 后的第一个相应外汇现汇的卖出价；

二、费用说明：

1、乙方收取的进口代理费用中包含：

从乙方指定的境外仓库至深圳市区内甲方指定收货点的进口环节所发生的香港至深圳的装货费、运输费、文件费、深境进口报关费、进口批文费、打单费、查车费。

乙方收取的进口代理费用中不包含：

2.1 商检费：

2.1.1 商检服务费每单人民币 200 元；

2.1.2 其他代垫的商检费用；（如：法检费、消毒费、检验检疫费、3C 目录外认证费等）

2.2 香港市内运费及实际产生的其他杂费：（依提货重量、距离远近、机场码头不同雨不同）

2.3 国外客户发货到香港的费用：（如：代垫的快递费、空运费、转单费或其他费用等）

2.4 香港银行汇款手续费；（银行水单为准）

2.5 香港清关费：

2.6 代甲方发货的国内运费及运输保险费：

2.7 专车运输费用；（机器设备或其它特殊情况自香港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专车运输费用）

2.8 其他实报实销的费用。

三、结算方式：

代理协议签订后，甲方应以具体“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的执行进度按照如下方式支付有关款项给乙方。

3.1 不需要乙方垫付货款的，甲方应于乙方报关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乙方进口货物对应发生的税、代费（海关代征税款、代理费等）；

3.2 需要乙方垫付货款的：甲方应于乙方垫资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乙方全部款项（已垫付货款、海关代征税款、代理费等）；

3.3 若甲方逾期未支付全部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双方实际按照月息 1.00%执行）

四、付汇约定

4.1 甲方须在外管局规定的报关单付汇有效期内委托乙方办理对外付汇。

4.2 乙方在收到甲方人民币付汇款项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外汇付到甲方指定的境外账户。

五、协议期限

5.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本协议到期前如甲乙双方未重新签订或修改协议，则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协议到期后，本协议条款对双方仍在合作的业务继续有效。”

(3)《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发行人、香港台信与深圳富森、智龙科技四方签署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香港台信的货物从香港报关进口至中国大陆并交付至甲方。

1.2 在香港区域内，香港台信委托智龙科技代香港台信收取货物，并代为办理货物从香港报关出口至中国大陆的相关事宜。

第二条 权利义务

2.2 智龙科技代乙方办理货物从香港出口至中国大陆的全部清关手续，乙方负责办理货物报关进口至中国大陆的全部手续。

第三条 费用结算

甲方和乙方双方之间根据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进行费用结算，香港台信和智龙科技之间的费用由双方自行结算。

第四条 风险转移

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的承担，根据甲方和乙方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执行。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01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11 日止。本协议到期前如发行人、深圳富森、香港台信和智龙科技四方未重新签订或修改协议，则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

2、垫资采购和非垫资采购的区别

(1) 应付账款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富森之间的合作模式，当深圳富森将已经报关完成的电子元器件运送到发行人深圳仓库后，发行人立即组织验收入库。发行人验收入库完

成后，由于发行人尚未支付货款，因此该笔包含货款和税代费在内的金额财务上处理为应付账款。

（2）非垫资代理和垫资代理的主要区别

根据双方约定，发行人可能会在深圳富森向香港台信支付美元货款的当天向深圳富森支付对应金额的人民币货款，也可能会延期支付。前者被称为非垫资模式，基本费率是 0.3%；后者被称为垫资模式，基本费率是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垫资模式和非垫资模式代理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垫资代理	33,589.34	100.00	27,329.37	100.00	35,894.09	98.70
非垫资代理	-	-	-	-	472.07	1.30
合计	33,589.34	100.00	27,329.37	100.00	36,366.16	100.00

（3）与同行业公司供应链公司合作的基本模式

发行人与深圳富森之间的合作基本模式与同行业公司无实质性差异。

3、相关费率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及公允性

（1）相关费率的确认依据

①税代费

非垫资模式的税代费是 0.3%，垫资模式的税代费是 1.3%。

税代费的收费标准系双方根据资信评级、双方既往历史合作、交易规模等进行协商的结果。随着发行人代理金额规模持续扩大，未来有进一步下调的可能性。

②垫资费及其他

除了税代费以外，发行人因为可能需要深圳富森提供垫资服务而需要额外结算垫资费及其他衍生出的费用。

（2）会计处理

税代费、垫资费、汇票贴息和汇差的会计处理如下：

序号	项目	会计处理
1	税代费	根据采购成本的定义，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税代费属于相关运输费、税费等可以归属于采购成本的费用，因此在

序号	项目	会计处理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
2	垫资费及其他	垫资费及其他本质上属于发行人的融资费用，因此均在财务费用中核算

(3) 公允性

①税代费

发行人与深圳富森之间的非垫资模式的税代费为 0.3%，垫资模式的税代费为 1.3%。经访谈确认深圳富森根据其内部对客户的资质评级给予不同的收费水平，发行人属于深圳富森收费价格中较低水平。

②超期利息及其他

发行人与富森之间的超期利息为年化 12%。参考发行人自身综合融资成本，年化利率为 6%-12%之间。深圳富森根据其内部对客户的资质评级给予不同收费水平，发行人属于深圳富森收费价格中较低水平。

除了超期利息外，发行人每次向深圳富森提出背书银行承兑汇票时，深圳富森参考同期银行承兑汇票在主要商业银行贴现的贴现费率，向发行人报价，发行人比照同期自身在银行贴现的贴现费率后，与深圳富森友好协商确定。此外，富森供应链支付给香港台信的贷款通常以美金结算，雅创电子支付给富森供应链通常以人民币结算，且前者早于后者，因此存在汇率差。该汇率差的计算依据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综上，发行人向深圳富森支付的服务费率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服务费率公允。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深圳富森、智龙科技签署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及《补充协议》；
- 2、向深圳富森进行访谈，了解深圳富森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业务模式、合作背景、应付账款形成过程、付款周期、费率情况等；
- 3、通过“天眼查企业征信平台”调阅深圳富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信息、主要人员、被投资公司名称、基本财务数据）、工商历史变更记录、法律诉

讼查询等信息，查看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上述人员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4、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与深圳富森的合作业务模式，非垫资代理、垫资代理的主要区别，及其相应会计处理，并执行穿行测试；

5、查看了同行业公司公开财务信息中有关与供应链公司合作的基本模式的披露，查看是否与发行人和深圳富森之间的合作业务模式具有同质性；

6、向深圳富森发函，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深圳富森的交易额，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深圳富森的各类款项期末余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就深圳富森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业务模式、合作背景、应付账款形成过程、付款周期、费率情况、合作方式及内容与同行业公司供应链公司合作的基本模式的分析与我们的理解一致：发行人与深圳富森之间的业务实质是委托报关，同时深圳富森可以提供一定的账期；发行人的采购自相关货物经深圳仓库验收入库后形成应付账款；发行人与深圳富森之间的合作模式分为非垫资和垫资两种，前者的税代费为 0.30%，后者的税代费为 1.30%，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向深圳富森支付；发行人与深圳富森的合作方式及内容符合同行业公司供应链公司合作的基本模式；

（2）深圳富森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3）非垫资代理、垫资代理的主要区别是垫资代理享受 1 个月的账期，相关业务收费比率的确认依据具有公允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 关于股权变动

发行人前身雅创有限由谢力书与上海雅创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14 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谢力书、硕卿合伙、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新兴、华睿信、谢力瑜、舒清。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97.79 万元、123.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硕卿合伙 2018 年 9 月、2020 年 5 月两次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是否存在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如对价涉及外汇支付的，请补充披露相关过程的合法合规性；（2）结合韩国谭慕的经营状况，

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硕卿合伙对韩国 IC 设计团队给予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王学奎向谢力书转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谢力书将硕卿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 14 名韩国籍员工的最新进展、份额转让是否存在障碍或不确定性、交易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补充披露风险；(4) 历次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2020 年 5 月谢力书向韩国籍员工转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请披露确认方法、计算过程及对业绩的影响；(5) 舒清的个人简历、参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影响股权结构清晰的情形；(6) 华睿信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是否属于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补充披露穿透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请保荐人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 (1)、(2)、(3)、(5)、(6) 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第 (4) 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四) 历次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2020 年 5 月谢力书向韩国籍员工转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请披露确认方法、计算过程及对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三)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 管理费用

⑤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股份支付费用为 123.00 万元，2019 年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费用，2020 年股份支付费用为 16.59 万元。

1、历次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

i、2018 年股份支付事项

2018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力书与其他 4 名员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硕卿合伙 8.88% 的份额以人民币 330.00 万元转让予该 4 名员工。由于相关的股权激励协议未约定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因此发行人将此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价值（即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值）与员工出资金额的差额 123.00 万元

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ii、2020 年股份支付事项

2020 年 5 月谢力书将其持有的硕卿合伙 3.90% 的份额作价 198.84 万元转让给该 14 名韩国籍员工，由于相关的股权激励协议未约定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因此发行人将此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价值（即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值）与员工出资金额的差额 16.59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II、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列示如下：

股份支付确认日期	公允价值（万元）	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2018/1/28	60,000.00	按 2018 年 2 月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估值
2020/5/29	65,000.00	按收益法评估确认

III、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

i、2018 年 1 月

A、具体构成

2018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力书与李光元、俞宝乾等 4 名员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硕卿合伙 8.88% 的份额以人民币 330.00 万元转让予该 4 名员工。

B、计算过程及制定依据

该次股份支付以 2018 年 2 月若干股权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时的投资估值人民币 60,000 万元为基准计算确认，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股份支付时间	2018 年 1 月
转让方（实际控制人）	谢力书
受让方（公司员工）	李光元、俞宝乾等 4 名公司员工
股权激励平台总股本（A）（万元）	1,000.00
受让方于股权激励平台出资（B）（万元）	88.80
受让方出资金额占比（C=B/A）	8.88%
受让方支付对价（D）（万元）	330.00
股权激励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E）（万股）	500.00
发行人股本数量（F）（万股）	5,882.35
股权激励平台持股发行人比例（G=E/F）	8.50%

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转让时点	2018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估值 (H) 万元	60,000.00
股份支付金额 (I=H*C*G-D) (万元)	123.00

ii、2020 年 5 月谢力书向韩国籍员工转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

2020 年 5 月谢力书向韩国籍员工转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批准了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股东谢力书与 14 名发行人员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硕卿合伙 3.90% 的份额作价 198.84 万元转让给该 14 名员工。该次股权转让系为换取该 14 名发行人员工的服务并以股份为对价进行结算，因此形成股份支付。该协议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性条件。发行人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相关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

A、确认方法

本次股份支付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与受让方支付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费用。

股份支付确认日期	公允价值 (万元)	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2020/5/29	65,000.00	按收益法评估确认

B、计算过程

股份支付时间	2020 年 5 月
转让方 (实际控制人)	谢力书
受让方 (公司员工)	JUNG HEA YUNG、LEE MYOUNG KI 等 14 名公司员工
股权激励平台总股本 (A) (万元)	1,000.00
受让方于股权激励平台出资 (即受让方支付对价) (B) (万元)	38.99
受让方出资金额占比 (C=B/A)	3.90%
受让方支付对价 (D) (万元)	198.84
股权激励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E) (万股)	510.00
发行人股本数量 (F) (万股)	6,000.00
股权激励平台持股发行人比例 (G=E/F)	8.50%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估值(H) 万元	65,000.00
股份支付金额($I=H*C*G-D$) (万元)	16.59

C、对业绩的影响

因此，本次股份支付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16.59 万元。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第(4)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硕卿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历次《股权激励协议》及审批文件；

(2)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进行了访谈，确认股权激励协议的内容；

(3) 获取并检查上述员工向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缴款的付款凭证；

(4) 获取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及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估值评估报告，评价发行人聘请的上海东洲的专业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通过评估明细表，了解总体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审阅评估报告，评估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如收入增长率及折现率等，复核上海东洲的评估计算结果；

(5)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及 2018 年 2 月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估值，重新计算历次股份支付涉及的金额影响；

(6) 复核了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及金额计算。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关于报告期内历次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与我们的理解一致；2020 年 5 月谢力书向韩国籍员工转让硕卿合伙财产份额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该次股份支付的确认方法、计算过程及对业绩的影响进行的补充披露，具有合理性，与我们的理解一致。

13. 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 607.12 万元、126.36 万元、0 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3,462.40 万元、1,238.20 万元、2.07

万元。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金额合计 7,958.85 万元。2018、2019 年，发行人向伟创拓达分别拆出资金 239.04 万元、4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人分别购买贵州雅光、伟创拓达、上海雅信利、香港电子股权。报告期外谢力书以个人账户为发行人垫付员工薪酬，2019 年发行人结清上述垫付资金 1,975.14 万元。香港台信为实际控制人谢力书购买万用寿险。请发行人：（1）结合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的交易内容、产品类型及交易价格、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交易价格等，补充披露上述采购、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香港电子、上海一合同时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的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伟创拓达、凯升线路板大额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资金拆出是否按《公司章程》履行内部程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内控措施内容及有效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外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来源于资金拆借但仍向关联方大额拆出资金的原因，代垫员工薪酬的具体情形、合理性、合规性，相关员工薪酬直至 2019 年才结清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报告期外由谢力书代垫员工薪酬的会计处理，代垫薪酬实质是否为谢力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报告期内谢力书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员工薪酬或其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5）逐项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成本、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的金额、会计处理情况，并披露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6）结合相关资产评估情况、标的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及经营状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收购贵州雅光、香港电子、上海雅信利股权的定价依据，交易对价的公允性；（7）补充披露香港台信为谢力书购买大额万用寿险的原因，以现金购买保险并“以保单为抵押物的形式取得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合理性，保单内容，上述购买保险的情形是否实质上使投保人享有保单所提供的权益，是否构成对谢力书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外由谢力书代垫员工薪酬的会计处理，代垫薪酬实质是否为谢力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报告期内谢力书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为

发行人代垫员工薪酬或其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外，发行人由谢力书代垫员工薪酬的会计处理如下：将相应代垫员工薪酬计入对应年度的成本费用中，并确认对谢力书的其他应付款，相关费用已在 2017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润中体现。

因此，上述代垫薪酬系香港台信被收购前谢力书代香港台信支付部分员工薪酬，代垫薪酬实质并非谢力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报告期内，谢力书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员工薪酬或其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 逐项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成本、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的金额、会计处理情况，并披露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 非经营性往来”中补充披露如下：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非经营性往来

①资金拆借

1、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当年拆出	当年收回	期末余额
伟创拓达	2018 年	239.04	1,071.23	676.81
	2019 年	400.00	1,046.81	30.00
	2020 年	-	30.00	-
昆山雅信利	2018 年	-	8.50	-

注：2019 年末向伟创拓达拆出资金的余额 30.0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全部收回。

i、发行人向伟创拓达拆出资金

根据发行人与伟创拓达其他股东的约定，由发行人负责提供运营资金，其他股东负责具体经营，并约定在 650 万元以下部分的资金拆借按照年化 3% 的利率计息，650 万元以上的资金拆借参考发行人自身的融资成本，按照 8.5% 的利率计

息。根据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伟创拓达拆出资金累计确认资金占用费 36.89 万元。2019 年底，发行人计划退出伟创拓达的经营，将持有的伟创拓达 30% 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蔡海明，考虑到双方资金占用费及伟创拓达账面净资产为负数的情况，发行人将股权转让款和资金占用费合并考虑，经双方协商，发行人收回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即股权初始投资成本），同时豁免其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费。

因此，发行人与伟创拓达之间的资金拆借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资金拆借利率公允；考虑到发行人退出时伟创拓达账面净资产为负，发行人收回全部初始投资成本并豁免其资金占用费，具有合理性。

ii、发行人向昆山雅信利收回拆出资金

2017 年，发行人向昆山雅信利拆出资金 2.20 万元，并于 2018 年收回以前年度全部拆出资金合计 8.50 万元。由于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少，发行人未向昆山雅信利收取费用，相关费用未做会计处理。

发行人参考自身的资金借贷成本，按照年化 8.5% 的利率进行测算，经测算发行人向昆山雅信利拆出资金的资金占用费约为 0.67 万元，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较少。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第（4）、（5）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谢力书代垫员工薪酬发生的背景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的背景、会计处理，评价其合理性；

（2）获取并查阅了《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3）查阅了谢力书的个人卡流水记录，并与谢力书就个人卡流水进行了访谈；

（4）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明细账、财务凭证，相应的关联

方资金拆借协议等资料；

(5) 向关联方寄送函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及报告期各期末余额；

(6) 获取了发行人关联方利息计算表，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的合理性，并对拆借利息进行了重新计算。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外由谢力书代垫员工薪酬的会计处理；发行人对代垫薪酬实质并非谢力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分析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谢力书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员工薪酬或其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资金拆借虽均未实际收取利息，但该等资金拆借利息金额较小，交易公允，未对发行人损益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15. 关于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雅信利、香港台信、香港 UPC 分别成立于 2004 年、1996 年、1996 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上海雅信利、香港台信、香港 UPC、香港电子相关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过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确定的依据、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是否确认商誉及依据等）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将香港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境外投资、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3) 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业务流程补充披露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各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划分、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关联和区别。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事项(1)、发行人律师就事项(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 上海雅信利、香港台信、香港 UPC、香港电子相关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过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确定的依据、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是否确认商誉及依据等）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13、上海雅信利、香港台信、香港 UPC、香港电子相关资产置入情况

公司名称	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	是否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确认过程	是否确认商誉
上海雅信利	2013 年 7 月 9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香港台信	2016 年 9 月 22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香港 UPC	2016 年 9 月 30 日	否	美元 1.664 万元（100% 股权）	东洲评报字（2017）第 0627 号	是（已于 2016 年末全额计提减值）
香港电子	2018 年 4 月 30 日	否	人民币 387.07 万元	与账面价值一致	不适用

上海雅信利、香港台信、香港 UPC、香港电子相关资产置入发行人过程，及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上海雅信利

上海雅信利成立于 2004 年，2013 年 7 月 9 日，上海雅信利股东谢力书、谢力瑜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谢力书将其持有的上海雅信利 60%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谢力瑜将其持有的上海雅信利 40%的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收购前，上海雅信利和发行人均为谢力书控制，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②香港台信

2016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昆山雅创与香港台信股东谢力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谢力书将其持有的香港台信 100%的股权（出资额港币 600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昆山雅创。本次收购前，香港台信和发行人均为谢力书控制，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雅信利及香港台信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是否确认商誉的判断如下：

此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价值的确认,自其被最终控制方控制时开始,其所持有的资产、负债确定对于最终控制方的价值持续计算至合并日的账面价值,此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涉及商誉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香港 UPC

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香港台信与白春利 (PekChoonLee)、管汛训 (KWANFarmShoon)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作价香港台信以 13.50 万美元购买香港 UPC60%的股权 (30 万股)。本次收购前,香港 UPC 的实际控制人为白春利 (PekChoonLee)、管汛训 (KWANFarmShoon),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力书、黄绍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购日确认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具体原因如下:

控制权转移的条件	公司情况	日期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香港台信与白春利 (PekChoonLee)、管汛训 (KWANFarmShoon)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9 月 12 日
	本次股权转让经香港 UPC 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6 年 9 月 12 日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不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股东名册相应修改	2016 年 9 月 12 日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 (一般应超过 50%), 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发行人已支付 8 万美元, 超过 50%的合并对价	2016 年 7 月 30 日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董事名册》变更为仅谢力书一名董事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是否确认商誉的判断如下:

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香港台信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香港 UP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并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香港雅创台信电子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 UPC ELECTRONICS PTE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0627 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香港 UP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70 万美元，按收购 60%股权计算对应的股权公允价值约为 13.50 万美元，该金额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1.00 万美元的差额为 12.50 万美元，已确认为商誉。发行人于 2016 年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对应资产组在用价值低过账面价值，发行人全额确认了减值。

②香港电子

2017 年 9 月 28 日，香港台信与江桂玉、关联方彭国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香港台信以 29.77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江桂玉持有的 80%香港电子股权，以 7.44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彭国英持有的 20%香港电子股权。本次收购前，香港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江桂玉，江桂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力书、黄绍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购日确认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具体原因如下：

控制权转移的条件	公司情况	日期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香港台信与江桂玉、关联方彭国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9 月 28 日
	本次股权转让经香港电子股东会决议通过	2017 年 9 月 21 日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不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股东名册》做出相关变更	2017 年 9 月 28 日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	购买方香港台信向江桂玉支付 297,698 美元	2018 年 4 月 24 日

控制权转移的条件	公司情况	日期
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董事名册》变更为仅谢力书一名董事	2018 年 5 月 2 日

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是否确认商誉的判断如下：

本次收购约定的合并对价是交易各方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香港电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约人民币 206.17 万元）为基础协商定价，并最终确定对价为 37.21 万美元，即：折合人民币 235.90 万元；由于收购完成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收购完成日期间香港电子实现的经营所得归属香港台信所有，因此，发行人将收购日净资产公允价值大于支付对价的差额人民币 151.17 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1），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了解收购上海雅信利、香港台信、香港 UPC、香港电子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原股东情况及上述公司的未来业务规划；

（2）查阅发行人收购上海雅信利、香港台信、香港 UPC、香港电子的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若有）、境外法律意见书、支付凭证等；

（3）查阅发行人就上海雅信利、香港台信、香港 UPC、香港电子股权转让相关的内部决议、企业合并后各被收购主体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文件；

（4）获取上海雅信利、香港台信、香港 UPC、香港电子于收购日及历史期间的财务报表，检查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情况，检查发行人于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上海雅信利、香港台信、香港 UPC、香港电子相关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

过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情况（包括是否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确定的依据、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是否确认商誉及依据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8. 关于税款缴纳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增值税已交数金额分别为 821.45 万元、1,653.90 万元、1,282.85 万元。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曾因存在未按期报送纳税材料的违规行为被税务机关处罚。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余额的变动表；（2）结合报告期各期增值税应税营业收入、业务开展涉及的各个国家或地区的增值税税率，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增值税计提金额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发行人针对各项税款计提、缴纳的内控流程是否运行有效，发行人针对 2017 年 11 月税务机关处罚事项是否进行了相应整改，整改效果是否符合预期；（4）香港电子采购额较低但销售额较高，香港台信采购额较高但销售额较低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针对增值税金额与营业收入、成本及相关费用金额的匹配性、税务申报表与财务报表的一致性、税款缴纳的真实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相关核查过程。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余额的变动表；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七）报告期纳税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余额

报告期各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余额的变动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初余额 A	9.66	257.48	720.11
销项税额 B	13,199.16	11,284.38	13,753.40
进项税额 C	-11,939.20	-10,516.98	-12,681.02
进项税转出 D	26.81	56.35	28.90
应纳税减征额 E	-0.19	-0.06	-
进项税返还 F	181.62	126.27	-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支付数 G	-954.38	-1,282.85	-1,653.90
待抵扣进项税额转入其他流动资产 H	-26.12	85.07	89.99
期末余额 I=A+B+C+D+E+F+G+H	497.36	9.66	257.48

”

(二) 结合报告期各期增值税应税营业收入、业务开展涉及的各个国家或地区的增值税税率，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增值税计提金额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七) 报告期纳税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 报告期各期增值税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分析

①报告期各期增值税应税营业收入、业务开展涉及的各个国家或地区的增值税税率

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业务开展包括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不动产租赁，在中国大陆地区及韩国的业务开展涉及增值税，其他国家或地区均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征收增值税，报告各期于中国大陆地区及韩国的增值税率如下：

国家或地区	应税收入类别	报告期内适用期间	适用的增值税率
中国大陆地区	销售商品（注 1）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17%
		2018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16%
		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
	不动产租赁（注 2）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5%
		2018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10%
		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9%
	提供劳务	2018 年-2020 年末	6%
韩国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注 3）	2019 年至 2020 年末	10%

注 1：发行人于中国大陆的出口商品销售及自贸区内商品销售，销项税税率为 0%。

注 2：于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雅信利于中国大陆地区适用不动产租赁简易征收税率 5%。

注 3：发行人韩国子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开展业务，根据纳税申报表，于韩国出口商品或劳务销项税税率为 0%。

②报告期各期增值税计提金额的合理性

中国大陆地区以及韩国开展的增值税应税业务，发行人根据应税收入按各期间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提并缴纳增值税，由于韩国开展的增值税应税业务进项税大于销项税，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收到进项税税收返还。

报告期各期增值税应税营业收入及上述中国大陆地区及韩国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报告期	国家或地区	应税收入类别	营业收入 (万元)	适用税率
2020 年	中国大陆地区	销售商品	98,033.03	13%
		销售商品（2019 年退货）	-29.49	16%
		提供劳务	1,155.03	6%
		不动产租赁	55.94	9%
		出口商品及自贸区内商品销售	22,402.81	0%
	韩国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3,302.48	10%
		出口商品或劳务	1,641.93	0%
	合计		126,561.73	-
2019 年	中国大陆地区	销售商品	81,363.16	16%、13%
		提供劳务	1,050.75	6%
		不动产租赁	57.77	9%
		出口商品及自贸区内商品销售	30,595.82	0%
	韩国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681.11	10%
		出口商品或劳务	1,566.60	0%
	合计		116,315.21	-
2018 年	中国大陆地区	销售商品	84,740.26	17%、16%
		提供劳务	64.34	6%
		不动产租赁	17.89	10%
		出口商品销售及自贸区内商品销售	29,338.14	0%
	合计		114,173.66	-

注：上述营业收入为发行人位于中国大陆地区及韩国的各子公司单体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销项税额明细项目如下：

国家或地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中国大陆地区	销售商品	12,739.58	96.92	11,048.19	97.90	13,813.42	99.95
	提供劳务	69.30	0.53	63.05	0.56	3.86	0.03
	不动产租赁	5.03	0.04	5.2	0.05	2.45	0.02
韩国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330.25	2.51	168.11	1.49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3,144.16	100.00	11,284.55	100.00	13,819.73	1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销项税占当期销项税额比例较高，因此仅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销项税进行勾稽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销项税与增值税应税地区或国家发生的销售额的关系如下：

期间	地区或国家	商品和劳务销售类型	销售额 (万元)	国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销项税 (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销项税/ 国内商品和劳务销售总额
2020 年	中国大陆地区	国内商品及劳务销售额（含关联方）	99,214.51	12,813.91	12.92%
	韩国	国内商品及劳务销售额（含关联方）	3,302.48	330.25	10.00%
2019 年	中国大陆地区	国内商品及劳务销售额（含关联方）	82,471.68	11,116.44	13.48%
	韩国	国内商品及劳务销售额（含关联方）	1,681.11	168.11	10.00%
2018 年	中国大陆地区	国内商品及劳务销售额（含关联方）	84,835.52	13,819.73	16.29%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项税额与当期中国大陆地区、韩国国内销售额基本匹配，销项税额占当期销售额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当期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比例相应波动。

报告期各期进项税额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自贸区销售	20,160.01	89.99	29,908.88	97.75	29,166.44	99.41
出口	2,242.81	10.01	686.94	2.25	171.70	0.59
合计	22,402.82	100.00	30,595.82	100.00	29,338.14	1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进项税占当期进项税额占比较高，因此仅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进项税进行勾稽分析。发行人费用进项税主要系因供应链服务、物流服务、咨询服务、租赁服务及办公费用获取的可抵扣进项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进项税与增值税应税地区或国家发生的采购额的关系如下：

期间	地区或国家	商品和劳务采购类型	采购额 (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进项税 (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进项税/商品和劳务采购总额
2018 年	中国大陆地区	国内商品及劳务采购额（含关联方）	76,246.20	12,442.14	16.30%
2019 年	中国大陆地区	国内商品及劳务采购额（含关联方）	73,058.07	9,955.11	13.60%
	韩国	商品及劳务采购额（含关联方）	2,511.20	253.73	10.10%
2020 年	中国大陆地区	国内商品及劳务采购额（含关联方）	85,886.97	11,165.11	13.00%
	韩国	商品及劳务采购额（含关联方）	3,827.52	382.75	1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进项税额与当期采购总额基本匹配，进项税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当期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比例相应波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增值税计提金额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针对各项税款计提、缴纳的内控流程是否运行有效，发行人针对 2017 年 11 月税务机关处罚事项是否进行了相应整改，整改效果是否符合预期；

【回复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七）报告期纳税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关于各项税款计提、缴纳的内控流程

发行人缴纳的税种主要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关于上述税种，发行人的内控流程如下：

（1）增值税

发行人根据增值税税法规定，以应税收入按对应的增值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计缴增值税。其中：销项税额为发行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进项税额为发行人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支付或负担的价款和费用。发行人在严格执行采购及销售业务内控流程的基础上，就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于收讫销售款项、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或者开具发票的当天，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就进口货物，以报关进口的当天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每月末财务报表结账后，发行人在次月 10 日前于当地主管税务局联网税务系统中按当月销售业务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信息填报“增值税专用发票汇总表”，按采购获取的增值税发票填报“发票统计表”，该网上税务系统自动生成月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完成月度纳税申报；发行人于 15 日前向主管税务局申报纳税，完成税款缴纳。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每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日内，发行人以当季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对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调整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于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发行人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完成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发行人已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上述纳税申报表的编制由发行人财务部税务专员编制，经会计经理、财务总监负责审核，由法定代表人最终审核批准报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税款计提和缴纳的内控流程运行有效。

2、税收处罚的基本情况及整改措施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海雅信利因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增值税纳税资料（2017 年 9 月未及时抄报税），即未及时清卡。清卡指的是将上月的增值税开票信息在传送给税务机关后，将增值税金税卡中的上月开票信息清空，以便在下月可以重新开始记录发票信息，企业在月初只有进行了抄报税和清卡操作才可以正常开具当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海雅信利 2017 年 9 月已经完成当月的增值税申报且已经缴纳完税款，但是没有及时清卡，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第三税务所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罚款。针对该事项，上海雅信利已进行相应整改，于当月及以后每月报税完毕后及时清卡。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上海雅信利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均按时报送各项纳税资料，并及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其他税收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各主管税务机构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四）香港电子采购额较低但销售额较高，香港台信采购额较高但销售额较低的原因。

香港台信系发行人的主要对外采购平台，其采购的产品部分直接对外销售，部分对内销售给雅创电子或其他子公司；香港电子则为发行人的对外销售平台之一，其销售的产品主要对香港台信等主体的内部采购。报告期内，香港电子和香港台信的对内、对外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采购额			销售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香港台信	对内	3,705.13	2,770.87	4,968.85	45,136.26	34,205.54	42,993.57
	对外	39,511.71	36,423.56	48,189.26	2,632.99	8,420.00	10,726.32
	合计	43,216.84	39,194.43	53,158.11	47,769.25	42,625.54	53,719.89
香港电子	对内	573.05	3,735.39	6,187.85	-	-	1,147.28
	对外	-	0.88	124.40	580.98	3,792.24	5,829.00
	合计	573.05	3,736.27	6,312.25	580.98	3,792.24	6,976.28

报告期内，香港台信采购的产品主要销售给发行人，仅将部分产品在香港直接销售给客户。香港电子主要从香港台信处进行采购，之后再转卖给香港电子的客户。招股书说明书中披露的采购额、销售额均统计的是各主体对合并报表范围

外的第三方采购、销售数据，不包括各主体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因此导致报告期内香港电子采购额较低但销售额较高，香港台信采购额较高但销售额较低。

如果不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香港电子和香港台信的采购和销售额基本匹配，不存在异常。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增值税金额与营业收入、成本及相关费用金额的匹配性核查

（1）向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关于增值税税款计提和缴纳的内控流程，执行了税款计提及纳税申报的穿行测试；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免抵退税申报表，并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核对；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采购销售及费用明细账；

（4）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应交增值税科目余额变动表；

（5）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各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采购成本费用，按税法规定相应税率执行重复计算及合理性复核。

2、 税务申报表与财务报表的一致性，以及税款缴纳的真实性的核查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年度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2）查验发行人增值税、所得税税项的缴纳情况，抽查相应的纳税缴款证明；

（3）获得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纳税合法合规性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各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余额的变动表与财务明细账一致；

（2）发行人就报告期各期增值税应税营业收入、业务开展涉及的各个国家或地区的增值税税率、增值税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分析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相符，

具有合理性；

(3) 针对各项税款计提和缴纳，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对 2017 年 11 月的税务机关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属实；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报告期内香港电子采购额较低但销售额较高，香港台信采购额较高但销售额较低的分析，具有合理性；

(5) 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增值税计提金额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成本及相关费用金额具匹配关系，税务申报表与财务报表具有一致性，发行人的税款缴纳情况与我们的核查结果一致。

19. 关于应收账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客户信用期一般在 1-3 个月左右，部分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6 个月。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5%、31.44%、37.36%，报告期内呈上升态势。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截至回复日，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主要逾期客户、期后回款比例；(2) 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的差异、提供服务类型的差异，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迁徙率，发行人 2019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的比率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 发行人票据背书转让、票据贴现的财务费用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考虑供应商、销售客户账期差异导致的资金占用成本后的毛利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 补充披露截至回复日，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主要逾期客户、期后回款比例；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 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 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 . . .

报告期内，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分别为 8,603.16 万元、9,342.21 万元和 8,298.8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8%、22.21%和 19.23%。

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逾期客户包括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航盛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晶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人部分客户在报告期末存在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在期末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压力，回款周期有所延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一定金额的逾期应收账款，但是应收账款整体不存在较大风险。一方面，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整体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基本在 6 个月以内，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1.78%、97.07%和 97.98%；另一方面，发行人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截至最新的审计报告签署日（202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99.57%和 97.87%和 75.78%。

（二）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的差异、提供服务类型的差异，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四）营运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力源信息	5.67	6.78	6.41
润欣科技	4.19	4.45	4.98
韦尔股份	5.62	7.97	4.66
英恒科技	2.53	3.06	3.28
同行业平均	4.50	4.56	4.49
雅创电子	2.59	2.91	3.46

注：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0 年的年报数据，因此同行业公司的数据均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英恒科技接近，但低于力源信息、润欣科技和韦尔股份，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力源信息的披露，力源信息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手机通讯、家电、汽车、安防监控、工业控制、物联网等市场。力源信息给下游客户的账期，根据对客户信用评估情况和历史交易状况，从无信用账期（现款现货）到月结 90 天不等。

根据润欣科技的披露，润欣科技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电子设备/产品制造商，如闻泰通讯、大疆百旺科技等，客户分布在通讯连接、物联网和智能家电等领域。润欣科技通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 1-3 个月。

根据韦尔股份的披露，韦尔股份公司设计研发产品及代理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汽车、安防、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等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以上领域的终端生产厂商及方案设计商。报告期内，公司在移动通信领域的产品销售占比较大。韦尔股份主要客户信用期为票到后 15 天至月结 120 天不等。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以汽车电子零部件的制造商为主，回款期限相对较长，平均在 3-4 个月左右，由此也导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力源信息、润欣科技和韦尔股份。英恒科技主要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整体解决方案，客户群也以汽车领域为主，与发行人类似，因此两家企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接近。”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迁徙率，发行人 2019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的比率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 .

A、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的迁徙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的迁徙率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一年以内	1.35%	0.46%	0.55%
1 年至 2 年	21.65%	32.01%	51.50%

应收账款账龄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 年至 3 年	100.00%	66.60%	53.45%
3 年以上	0.00%	85.54%	98.44%

B、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

第一步，发行人观察并汇总了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年末余额的账龄分布情况；第二步，计算各账龄段的迁徙率，即计算上年末该账龄段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年末该账龄段余额的比重，出于谨慎性考虑，取其中最高的迁徙率作为计算历史损失率的基础；第三步，使用本账龄段及后续所有账龄段的迁徙率相乘计算得出历史损失率；第四步，基于当前可观察信息并考虑前瞻性因素对第三步中所计算的历史信用损失率进行上调得到预期信用损失率。

C、2019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的比率合理性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该准则要求对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系基于上述应收账款迁徙率计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同时考虑前瞻性信息（前瞻性信息通过历史数据与 GDP 及 CPI 的回归分析得出），分别计算出每个账龄区间段的预期损失率，并将资金占用产生的融资成本纳入考虑后得到的结果。

由下表可知，该预期信用损失率与 2018 年度账龄组合计算减值的比例存在差异，但坏账准备余额计算结果无差异，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万元)	2019 年度 预期信用损 失率 (%)	2018 年度 按账龄组合 计提比例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 准备余额	
				2019 年度 按预期信用 损失率计算 (万元)	按账龄组合 计提比例计 算 (万元)
	A	B	C	D=A*B	E=A*C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40,829.62	0.22	-	88.54	-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929.10	2.62	10.00	24.35	92.91

应收账款账龄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万元)	2019 年度 预期信用损 失率 (%)	2018 年度 按账龄组合 计提比例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 准备余额	
				2019 年度 按预期信用 损失率计算 (万元)	按账龄组合 计提比例计 算 (万元)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61.35	37.62	50.00	60.69	80.67
2 年以上	142.88	100.00	100.00	142.88	142.88
合计	42,062.95			316.46	316.46

2019 年度对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需计提坏账，而原账龄组合计提方法下，发行人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根据自身历年坏账发生情况，对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还需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预期损失率系发行人综合考虑以前年度的实际情况及应收账款管理现状并考虑前瞻性损失计算得到的会计估计。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虽低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的比率，但实际应用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没有差异，发行人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

(四) 发行人票据背书转让、票据贴现的财务费用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三)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期间费用”之“(8) 财务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收到的票据进行背书转让或贴现，相关的财务费用由发行人与背书转让的对手方或者贴现的金融机构等进行结算，并由发行人承担。

在结算相关财务费用时，发行人与对方按照市场公允利率进行计算。上述操作模式系行业普遍做法，符合行业惯例。”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考虑供应商、销售客户账期差异导致的资金占用成本后的毛利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变动及影响因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科目反映的系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利息支出等，没有重大的生产制造加工活动及投资活动，因此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系为日常的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发生的融资成本，即主要系供应商及客户账期差异导致的资金成本。

将财务费用还原前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毛利率（%）	14.75	13.84	15.01
财务费用率（%）	0.81	1.57	2.22
考虑到财务费用后毛利率（%）	13.94	12.27	12.79

由上表可以看出，考虑供应商、销售客户账期差异导致的资金占用成本后，发行人的毛利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均在 12%左右。”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应收账款相应的内控流程执行穿行测试；
- 2、与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
- 3、抽取发行人与主要销售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验不同客户的信用期及信用额度等信息；
- 4、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信用政策执行情况、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等；

5、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寄送函证，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对未予回函的客户，通过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货物签收记录、检查期后回款等执行替代程序；对于不符函证，检查不符事项，并检查不符项的签收记录等支持性附件；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明细表，抽样复核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7、获取发行人提供的逾期应收账款清单和期后回款情况、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和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检查回款单据并核实发行人相关数据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8、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其信用政策、服务类型及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等信息，获取就应收账款与可比公司情况的对比分析；

9、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迁徙率计算过程，针对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度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和测试了发行人核算金融资产减值流程的内部控制；询问管理层执行减值估计测试的情况；获取发行人的减值矩阵模型，对应收账款迁徙率、历史损失率、预期损失率及市场利率等数据的计算进行复核和评估，并重新计算信用损失余额；对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进行分析性复核；查看期后收款；对发行人的应收款综合坏账率进行分析，比对至同行业数据以及发行人最近的可比信息，以确定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10、获取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明细账，查看票据背书转让、票据贴现及其相关财务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

11、获得并复核了发行人在考虑供应商、销售客户账期差异导致的资金占用成本后的毛利率计算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就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主要逾期客户、期后回款比例进行了补充披露，符合实际情况，与我们的理解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迁徙率估计具有合理性, 计算过程正确, 与我们的理解一致; 发行人就其 2019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比率的分析, 具有合理性, 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票据背书转让、票据贴现的财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定价公允, 符合行业惯例;

(5) 发行人在考虑供应商、销售客户账期差异导致的资金占用成本后的毛利率分析, 具有合理性。

20. 关于固定资产

2018 年 8 月, 谢力书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的自有房产、土地, 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资至上海雅信利, 进而直接持有其 60% 股权。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相关谢力书以不动产向上海雅信利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不动产是否系上海雅信利经营所需, 不动产增资后上海雅信利将其用于对外出租的原因; (2) 孚翼机械、一合电子的单位租金分别为 39.54 元/(平·月)、32.27 元/(平·月), 请补充披露相关承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同一处房产租赁单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不动产作价 3,000 万元的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机构名称、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评估采用的主要参数及假设。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 补充披露相关谢力书以不动产向上海雅信利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不动产是否系上海雅信利经营所需, 不动产增资后上海雅信利将其用于对外出租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一)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 7 月, 谢力书以自有房产向上海雅信利增资 3,000 万元。在此次增资前, 发行人自有房产和土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0 号(建筑面积 594.09 平方米),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建筑面积 3,589.67 平方米)部分房产则由发行人向谢力书租赁使用。

近年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规模逐年扩大, 人员增加。尤其是旭禾电子通过 2018 年收购绿凡电力知识产权和水冷业务, 从而开展水冷系统开发及水冷设备销售; 2018 年设立的香港恒芯微以及 2019 年设立的上海秉昊是发行人为

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设计服务的主体，进行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的软硬件开发，对厂房和办公场所的需求均日益提高。谢力书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避免关联交易，故以实物增资方式将 62 号房产和土地增资至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雅信利。

此次增资完成后，上海雅信利新增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462.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3,589.67 平方米，系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及仓库用房。发行人将部分暂时闲置厂房对外出租并收取租金，合计对外出租厂房面积为 1,190 平方米，对外出租面积占此次增资房产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左右。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引入和培养优秀人才，壮大公司人员团队，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因此公司扩充经营场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孚翼机械、一合电子的单位租金分别为 39.54 元/（平·月）、32.27 元/（平·月），请补充披露相关承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一处房产租赁单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三）发行人资产租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资产出租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房产出租给第三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面积 (m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孚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雅信利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一层	710	28,075.00	2018.10.01 -2020.09.30	生产办公
2	上海一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雅信利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三层	427	15,455.62	2021.01.01 -2021.12.31	办公
3	上海孚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雅信利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 1 楼	710	31,962.00	2021.01.01 -2023.12.31	生产办公

（1）承租方基本情况

①上海孚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孚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刘鸣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 1 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刘鸣持股 70%，朱晓洁持股 30%
经营范围	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孚翼机械主要从事液压传动设备元件的进口品牌代理，销售的产品主要有柴油发动机、液压马达、电液产品等。刘鸣为孚翼机械的实际控制人与实际经营者。发行人与孚翼机械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上海一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一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杜鹃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商城 12 号厅 2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杜鹃红持股 88.50%，谭健欣持股 11.50%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仪表，五金工具，机电五金，汽配，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上海一合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销售，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松下的电池。杜鹃红为上海一合的实际控制人与实际经营者，报告期内，谢力书曾持有其 11.50% 的股权。2018 年 1 月，谢力书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一合实际控制人杜鹃红的外甥谭健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上海一合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租赁单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海雅信利与孚翼机械、上海一合签订的《租赁合同》，孚翼机械承租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一层厂房用于生产办公,租赁面积 710 平方米,月租金为 28,075 元,单位租金为 39.54 元/(平·月);上海一合承租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三层厂房用于生产办公,租赁面积 480 平方米,月租金为 15,489.14 元,单位租金为 32.27 元/(平·月)。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一层系标准层高厂房,可供日常生产制造活动的进行;而三层则因层高限制,无法用于大型设备生产,且未安装生产用标准的货运电梯,导致该楼层仅供办公使用,因此单位租金较低。因此,发行人对孚翼机械、一合电子的房产租赁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 不动产作价 3,000 万元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机构名称、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评估采用的主要参数及假设。

谢力书以不动产向上海雅信利增资作价系依据上海东洲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沪东洲房估报字(2018)第 FA0770G02 号)。根据估价师于 2018 年 7 月 3 日现场勘查,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全幢工业物业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为 3,000 万元,折合单价 8,357 元/平方米。

本次评估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结合估价对象的现状和特点,采用适当的方法对两种估价方法的估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评定,最终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

项目	比较法	收益法
评估步骤	搜集交易案例→选取可比实例→建立比较基础→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计算比较价值	选择具体估价方法→测算收益期→测算未来收益→确定报酬率→计算收益价值
测算结果	总价(万元): 3,039.73 单价(元/平方米): 8,468	总价(万元): 2,959.79 单价(元/平方米): 8,245
采用权重	50%	50%
评估结果	假定未设立法定优先受偿权下的价值: 总价: 3,000 万元; 单价: 8,357 元/平方米	

本次评估采用的主要参数及假设如下:

1、比较法

比较法评估的主要参数为可比实例的选取及可比实例的比较价值。

(1) 可比实例

可比实例选择正常交易、区位相近、用途相同、权利性质相同、实物因素相

近的交易实例，选取结果如下：

序号	案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楼层	单价 (元/m ²)	交易 (挂牌) 日期	交易 (挂牌) 情况
1	联航路 1188 号 9 幢 201 室	574.18	2	8,708	2017 年 8 月	成交案例
2	新骏环路 188 号 8 号楼 402 室	1,292.69	4	8,550	2017 年 12 月	成交案例
3	新骏环路 188 号 8 号楼 302 室	1,316.55	3	8,550	2017 年 12 月	成交案例

(2) 比较价值

以估价对象条件为比较标准，设定标准分值为 100 分，将可比实例条件与估价对象比较，比估价对象因素好的，评分在标准分的基础上增加评分，比估价对象因素差的，评分在标准分的基础上减低评分，以此得到修正系数。

比较价值=可比实例的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修正系数×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对可比实例的比较因素选取及打分如下：

序号	项目	可比实例一	可比实例二	可比实例三
1	交易价格 (元/平方米)	8,708	8,550	8,550
2	交易情况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3	市场状况调整	100/100	100/100	100/100
4	房地产状况调整	0.9718	0.9907	0.9907
4.1	区位状况调整	100/98	100/98	100/98
4.2	权益状况调整	100/100	100/100	100/100
4.3	实物状况调整	100/105	100/103	100/103
5	比较价值 (元/m ²)	8,463	8,470	8,470
6	案例权重	1/3	1/3	1/3

2、收益法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为可比实例的选取、可比实例的比较价值（即市场客观租金）、评估对象第一年税前年净收益、折现率、收益年期、收益现值。

(1) 可比实例

根据市场采集的案例，按与估价对象类似，近期成交，价格类型相同等要素，选取可比实例如下：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可比实例一	可比实例二	可比实例三
座落	春光路 99 弄 62 号全幢	颍兴路向阳路 厂房	向阳路厂房	都会路元江路 厂房
房地产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天）	待估	1.30	1.30	1.30
交易情况	正常	挂牌	挂牌	挂牌
市场状况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2) 比较价值

比较价值=（三个可比实例的市场租金合计）/3=1.23 元

序号	项目	可比实例一	可比实例二	可比实例三
1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1.30	1.30	1.30
2	交易情况修正	100/102	100/102	100/102
3	市场状况调整	100/100	100/100	100/100
4	房地产状况调整	0.9434	0.9804	0.9804
4.1	区位状况调整	100/100	100/100	100/100
4.2	权益状况调整	100/100	100/100	100/100
4.3	实物状况调整	100/106	100/102	100/102
5	比较价值（元/㎡）	1.20	1.25	1.25
6	案例权重	1/3	1/3	1/3

(3) 被评估对象第一年税前年净收益

项目	编号	参数	测算说明
平均空置率和租金损失率		4%和 1%	对地理位置综合分析后得出
租赁面积		3,589.67 m ²	根据产证记载的建筑面积确认
第一年年收益	1	1,531,648 元	可比公司比较价值（1.23 元/平）×租赁面积 ×365 天×（1-平均空置率）×（1-租金损失率）
第一年年管理费	2	15,316 元	第一年年总收益×管理费率（1%）
第一年年维修费	3	104,976 元	建筑面积×重置单价（根据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造价指标分析得到为 2437 元/平方米）×维修费率（1.2%）
第一年年保险费	4	17,496 元	建筑面积×重置单价×保险费率（0.2%）

项目	编号	参数	测算说明
第一年年房产税	5	175,045 元	第一年年总收益/（1+5%）×房产税税率（12%）
第一年年增值税及附加增值税附加	6	82,417 元	第一年年总收益/（1+5%）×增值税率（5%）及附加费率（增值税额的 12%）
第一年税前净收益	7	1,136,398 元	7=1-（2+3+4+5+6）计算得出

（4）折现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安全利率）+风险报酬率（风险调整系数）

项目	参数	测算说明
无风险报酬率（安全利率）	1.5%	按价值时点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取数
风险报酬率（风险调整系数）	4%	一般取 2%-8%
折现率	5.5%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

（5）收益年期

土地使用年限产证记载至 2057 年 9 月 9 日，建筑物竣工于 2010 年。建筑物剩余年限大于土地剩余年限，按孰低原则，收益年限取 39.2 年。

（6）收益现值

P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

$$= \sum_{i=1}^n \frac{Fi}{(1+r)^i}$$

式中：P—评估值

r—折现率

n—收益期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假设将来每年预期收益和折现率都在不变的情况下，其计算公式：

$$P = F/r \times [1 - 1/(1+r)^n]$$

综合分析近年来的中国整体经济形势及国际形势对中国的影响，租金预测增长年份为 10 年，按 6.7%递增，连续递增十年，第十一年及以后租金保持不变，以后每年租金保持稳定直至收益年限，计算得出估价对象收益单价为 8,245 元/平方米。

3、假设

（1）本次估价采用了市场价值标准，即估价对象经适当影响后，由熟悉情

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2）估价对象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应该达到的合格标准；

（3）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来源于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本次估价以其所记载之权属、面积及用途作为估价的依据；

（4）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对存在的影响房地产估价值的瑕疵事项，估价委托人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估价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估价机构及估价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海雅信利关于谢力书以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的自有房产、土地，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实收资本明细账、记账凭证、缴税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

2、实地查访上述土地房产用于办公及仓库的实际使用情况，了解增资后上海雅信利将多余房产用于对外出租的原因；

3、查阅了发行人对外出租部分厂房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收入收款凭证等资料；

4、网络检索、穿透核查孚翼机械、上海一合的工商信息，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评价发行人聘请的上海东洲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上海东洲”）的专业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上海东洲在评估过程中采用的主要参数及假设，邀请安永所内部估值团队复核评估结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谢力书以不动产向上海雅信利增资系为满足发行人的经营需求，发行人就其以不动产向上海雅信利增资的原因及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将其多余办公及仓库面积对外出租并收取租金，其原因分析具有合理性；

(2)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 相关承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且同一处房产单位租金存在差异系按照厂房实际使用情况定价所致, 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补充披露的不动产作价 3,000 万元具有公允性, 该作价的依据、评估机构采用的主要参数及假设, 具有合理性。

21. 关于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包含经营权、专利权。2018 年 8 月, 发行人子公司旭禾电子出资购买绿凡电力的一项专利技术。2019 年 3 月, 发行人出资购买 Tamul 电源管理芯片相关业务的经营权、专利权等。2019 年末发行人经营权、专利权余额分别为 519.73 万元、759.96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前述交易的商业背景, 绿凡电力专项技术、Tamul 电源管理芯片相关业务经营权、专利权的具体内容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 购买相关资产的必要性;(2) 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股东、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商业契机;(3) 交易定价的主要依据, 是否经专业机构评估, 定价是否公允;(4) 相关经营权是否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摊销期限的确认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 前述交易的商业背景, 绿凡电力专项技术、Tamul 电源管理芯片相关业务经营权、专利权的具体内容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 购买相关资产的必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 资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2) 无形资产

①收购绿凡电力专利技术

1、交易背景、相关业务经营权及专利权的具体内容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购买相关资产的必要性

2018 年 7 月, 发行人子公司旭禾电子自上海绿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一项名为“一种基于 R134a 的两相冷却系统”的发明专利, 其专利号为 ZL201410412190.8, 申请日为 2014 年 8 月 14 日, 专利权有效期为 20 年, 专利发明人为绿凡电力主要股东王学奎。该专利提供了一种封闭式冷却系统, 具有良

好的绝缘和抗冷冻性能，同时能使电力电子设备具有较好的均温性，可应用于电力电子、汽车电子和冶金行业企业生产的各类冷却系统中。使用该类技术的水冷设备可以在电力电子等客户的发电机、继电器等配套使用。

绿凡电力成立于 2014 年，致力于电力电子冷却领域，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为水冷设备。绿凡电力自 2017 年起租用发行人闲置厂房，与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年，雅创电子开始大力推广东芝的大功率 IGBT 分立半导体，下游客户在使用 IGBT 过程中也有使用水冷设备的需求；同时，相比绿凡电力，雅创电子拥有更为充足的资金和稳定的下游客户，因此双方具备业务上的协同性，双方经协商之后约定由雅创电子新设子公司旭禾电子并收购绿凡电力拥有的发明专利以开展该项业务。2019 年 7 月，绿凡电力完成注销。

综上，本次交易系基于发行人业务上的协同性，为开展水冷系统设计开发及水冷设备销售业务，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

②收购 Tamul 电源管理芯片相关业务经营权、专利权

1、交易背景、内容及必要性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韩国谭慕自 Tamul 受让五项专利，其专利号分别为 1769947、1790288、1869924、1841919、1910420。

Tamul 系韩国上市公司（代码为 093640），是以 Fabless 模式主营数字电路设计的 IC 设计商。Tamul 在数字 IC 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自 2011 年开始涉足电源管理 IC 业务。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与 Tamul 进行代理分销合作，2017 年向 Tamul 采购了价值 1,211.51 万元的 IC，其中包括多款数字 IC 和少量电源管理 IC（如 TMP7300）。

2018 年 Tamul 变更实际控制人并进行业务转型，主要从事影像/画像、音乐/声音和通信领域的综合多媒体用功能性半导体和 SoC 的开发和销售。鉴于电源管理 IC 业务与其未来重点发展业务相关性较低，且研发周期较长，投入大于产出，市场开拓压力较大，因而 Tamul 决定处置电源管理 IC 板块经营业务，包括电源管理 IC 业务营业权、知识产权及相关物品、相关库存商品。发行人为取得电源管理 IC 业务及其 IC 设计能力收购了上述专利权，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取得电源管理 IC 从设计开发到下游分销的完整业务板块。

综上，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股东、设立时间、注册资

本、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商业契机；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2）无形资产

①收购绿凡电力专项技术

II、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绿凡电力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绿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8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7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学奎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 2 幢 B203 室
经营范围	电力科技、新能源科技、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冷却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王学奎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车用水冷设备

绿凡电力成立于 2014 年，致力于电力电子冷却领域，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为水冷设备。绿凡电力自 2017 年起租用发行人闲置厂房，与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年，雅创电子开始大力推广东芝的大功率 IGBT 电子零件，使用 IGBT 的客户也有使用水冷设备的需求，双方具备业务上的协同性。基于上述商业契机，发行人收购绿凡电力拥有的发明专利。

②收购 Tamul 电源管理芯片相关业务经营权、专利权

II、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Tamul 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amul Multimedia Co., Ltd
成立时间	1998 年

项目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朴世哲
注册资本	5,399,268,000 韩元
注册地址	首尔市瑞草区瑞草大路 67 号圣灵大厦 2 楼（邦白洞 869-9）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构成如下： 1) WOO RIRO 持股 15.61%； 2) SILVER BRIDGE HOLDING 持股 13.21%； 3) CHOI HAE YEON 持股 10.45%； 4) MED DICTION 持股 5.28%
主营业务	半导体设计、制造和销售

Tamul 系韩国上市公司（代码为 093640），是以 Fabless 模式主营数字电路设计的 IC 设计商。Tamul 在数字 IC 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自 2011 年开始涉足电源管理 IC 业务。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与 Tamul 进行代理分销合作，2017 年向 Tamul 采购了价值 1,211.51 万元的 IC，其中包括多款数字 IC 和少量电源管理 IC（如 TMP7300）。2018 年 Tamul 变更实际控制人并进行业务转型，决定处置电源管理 IC 板块经营业务；同时，发行人基于汽车电子领域多年积累，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基于上述商业契机，发行人收购 Tamul 电源管理芯片相关业务经营权、专利权。

（三）交易定价的主要依据，是否经专业机构评估，定价是否公允；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2）无形资产

①收购绿凡电力专利技术

III、交易定价的主要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绿凡电力发明专利的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定价。2018 年 7 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专利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808 号），经评估，该专利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500 万元。2018 年 4 月，绿凡电力与旭禾电子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发明专利作价 49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旭禾电子。该交易价格系发行人参考该评估报告并与绿凡电力协商确认，定价公允。

②收购 Tamul 电源管理芯片相关业务经营权、专利权

III、交易定价的主要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2019 年，香港台信收购 Tamul 电源管理 IC 相关业务经营权、专利权系根据双方协商定价，其中经营权转让价格为 894,000 美元（约合人民币 623.67 万元）；专利权转让作价 3.15 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190.08 万元）。该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谈判的结果，定价公允。

此外，发行人于 2019 年年末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电源管理芯片相关业务的经营权、专利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2020 年 5 月 2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谭慕半导体有限公司和香港雅创台信电子有限公司部分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510 号），经评估，五项专利权资产和经营权资产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 1,490.00 万元，高于 2019 年年末发行人账面价值 777 万元，即该 Tamul 电源管理芯片相关的经营权、专利权未发生减值。

（四）相关经营权是否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摊销期限的确认是否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2）无形资产

②收购 Tamul 电源管理芯片相关业务经营权、专利权

IV、相关经营权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依据

2019 年 1 月 25 日，香港台信与 Tamul 签订《POWER IC 营业权转让合同》，Tamul 将电源管理 IC 相关经营领域的“营业权”转让给香港台信，转让内容包括产品的企划、开发（包含开发中的产品）、制造、生产设备、营销和销售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购买日和 Tamul 交易中的所有客户（制造和代理、外包开发公司、已签订保密协议的公司等）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要保障购买之后与这些客户的正常交易并对其负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四条：“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正迎来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尤其是汽车电子领

域发展势头较为强劲，电源管理芯片未来应用场景较为广泛且市场预期持续提高。同时，汽车电源管理 IC 在工作温度、开发验证周期、AEC-Q100 认证等方面明显要求更为严格，市场进入门槛较高，可以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发行人基于上述考虑，专注于汽车电源管理这一新兴细分领域，通过购买经营权带入已开发客户，可迅速实现销售，认为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经营权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入账，因此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满足“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资产确认条件。

综上，Tamul 电源管理芯片相关业务经营权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V、摊销期的确认

该经营权并无约定使用年限，同业上市公司客户关系或销售渠道的摊销年限为 2-15 年不等，主要依据受益期间制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摊销年限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关系	15 年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资源、销售渠道	8 年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关系	2-15 年

发行人以该经营权的受益期间并结合产品生命周期作为该经营权的摊销依据，预计该经营权带来的销售渠道可稳定维持 5 年以上，出于谨慎性考虑，确认摊销期限为 5 年，确定依据合理。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财务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就上述交易的商业背景进行访谈；

2、查阅了绿凡科技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付款凭证；查阅了韩国谭慕与 Tamul 签订的相关专利转让协议、付款凭证、专利权属证书等资料以及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香港台信与 Tamul 签订的营业权转让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

3、查阅了绿凡科技专利权转让的专利价值评估报告及上海东洲出具的关于 Tamul 和香港台信部分无形资产 2019 年末资产减值测试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报告中预测可收回金额时所使用的重大假设及评估方法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包括折

现率和长期增长率等；此外，将预计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以及经营业绩预测，并与其历史经营业绩进行比较；

4、网络检索绿凡科技和 Tamul 的工商信息，了解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检查发行人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依据，分析其合理性；

6、检查经营权、专利权购买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查阅芯片相关同行业公司就电源管理 IC 相关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会计估计，与发行人进行对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根据上述交易的商业背景，绿凡电力专项技术、Tamul 电源管理芯片相关业务经营权和专利权与发行人的业务有一定协同效应，具有必要性；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关于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合作的商业契机；

（3）上述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4）相关经营权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摊销期限的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2. 关于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54.59 万元、11,395.18 万元和 10,380.63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8 年度增加备货的主要产品类型，相关产品是否系通用产品，备货产品选取的商业决策过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2）补充披露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存货余额变动表，并按产品类别补充披露 2018 年末存货的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与报告期其他期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或低价出售情形；（3）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典型体积、重量、所需的仓储空间等，补充披露在 2018 年度备货量增加的情形下，发行人租赁费、物流费并未明显增加的合理性；（4）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8 年末发出商品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表明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结算政策、信用期发生重大变化；（5）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减值测试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发行人 2018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提升但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仅小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6）补充披露各类型存货

周转率，是否存在因技术更新迭代导致市价大幅下跌的存货，是否存在客户违约而终止订单的存货，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存货的金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促销情形。（7）请结合发行人产品数量大、种类多等特点，详细说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8 年度增加备货的主要产品类型，相关产品是否系通用产品，备货产品选取的商业决策过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⑤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各类存货变动情况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不同类别的产品存货余额（即存货原值）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变动 (%)	占比变动 (百分点)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光电器件	4,251.04	36.25	2,840.67	48.72	49.65	-12.47
存储芯片	1,959.11	16.71	947.74	16.25	106.71	0.45
被动元器件	2,824.70	24.09	486.91	8.35	480.12	15.74
分立半导体	1,608.15	13.71	747.11	12.81	115.25	0.90
非存储芯片	817.96	6.97	377.06	6.47	116.93	0.51
其他分销产品	225.72	1.92	431.68	7.40	-47.71	-5.48
其他	40.86	0.35	-	-	-	0.35
合计	11,727.55	100.00	5,831.17	100.00	101.12	-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除其他分销产品外，发行人 2018 年末的各类产品的存货余额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自 2018 年起增加了相关产品的备货。备货的产品属于通用型产品。

在备货产品的选择上，由发行人的采购、销售部门根据各类产品的库存情况、预计的市场销售情况等提出备货产品的类别、金额，并由财务部、总经理等进行审批，之后进行备货产品的购买。

发行人的备货具有合理性，一方面 2018 年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20%。为了应对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公司增加了产品备货。另一方面，2018 年初，公司获得外部投资者投入的资金 9,000 万元。为了更好地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将部分资金用于产品的备货。”

（二）补充披露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存货余额变动表，并按产品类别补充披露 2018 年末存货的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与报告期其他期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或低价出售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⑦发行人 2018 年末存货期后销售情况

A、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存货净值变动表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变动
光电器件	3,286.51	4,186.37	-899.86
存储芯片	1,600.51	1,951.54	-351.03
被动元器件	2,144.03	2,773.22	-629.19
分立半导体	1,715.99	1,489.73	226.26
非存储芯片	127.46	789.27	-661.81
其他分销产品	378.07	164.19	213.88
自主芯片	894.74	-	894.74
其他	233.32	40.86	192.46
合计	10,380.63	11,395.18	-1,014.55

2019 年末，随着发行人自主芯片业务的开展，该类型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上升，同时，结合对未来销售订单的展望和备货库存量的评估，相应减少了光电器件、存储芯片和被动元器件这三类存货的库存数量。

B、2018 年末存货的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如下所示：

存货类型	2018 年	2018 年末存货 2019 年销售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平均 毛利率
	存货净值 (万元)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毛利率	
光电器件	4,186.37	3,857.21	17.0%	14.9%
存储芯片	1,951.54	1,945.95	7.3%	8.0%
被动元器件	2,773.22	2,427.53	9.6%	26.0%
分立半导体	1,489.73	1,481.01	1.2%	12.1%
非存储芯片	789.27	812.21	0.4%	9.7%
其他分销产品	164.19	137.30	-14.3%	9.7%
水冷设备	40.86	不适用	不适用	30.9%
合计	11,395.18	10,661.22	9.7%	13.7%

由上表可知：

a. 2018 年末的存货期后销售的情况较好，2018 年度期末存货中约 90%在 2019 年实现销售，因此发行人 2018 年末的存货不存在重大存货积压的情形。

b. 2018 年末存货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大程度低于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的重要产品包括被动元器件、分立半导体和非存储芯片，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原因主要由以下两点：

I、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如 2019 年被动元器件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产品的市场价格下跌，进而导致期后销售的被动元器件毛利率相对低于报告期的平均水平；

II、清理部分长库龄的产品。2019 年，公司对分立半导体和非存储芯片的部分长库龄产品进行了清理，相关产品的销售毛利相对较低，进而拉低了分立半导体和非存储芯片的期后销售毛利率。

上述被动元件的毛利率变动系由于市场供需情况变化导致的产品销售价格下滑，不属于低价销售；分立半导体、非存储芯片主要系发行人出于库存优化管理的角度，对部分长库龄的存货进行清理，也不属于将 2018 年的备货产品低价销售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典型体积、重量、所需的仓储空间等，补充披露在 2018 年度备货量增加的情形下，发行人租赁费、物流费并未明显增加的合理性；

1、2018 年租赁费未明显增加的原因分析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期间费用”之“（5）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的租赁费包括仓库、办公场所等租赁费，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的租赁费分别为 175.14 万元和 182.54 万元，其中仓库租赁费分别为 49.52 万元和 59.42 万元。2018 年仓库租赁费同比增长了 19.99%，同期存货采购额同比增长了 24.68%，仓库租赁费的增幅略低于存货采购额的增幅，主要原因系实际控制人 2018 年将发行人原先租用实际控制人的房产（包含发行人原先租用的仓库）注入发行人，由此使得发行人节省了部分仓库租赁费用。”

2、2018 年物流费未明显增加的原因分析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期间费用”之“（4）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物流费金额分别为 597.39 万元和 514.48 万元。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物流费主要为产品从仓库至客户处发生的运费，与产品备货量不存在直接关系。发行人从供应商处采购产品，相关物流费一般由供应商承担，并计入发行人存货成本。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 20.20%，同期销售费用中物流费出现下滑，主要原因系不同元器件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与产品的体积、重量等没有直接关系，而运输费用则根据产品的体积、重量等确定。

2018 年，公司体积小、重量轻、货值高的产品，如存储芯片等销售占比不断提升，由此导致销售费用中物流费下滑。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不同类别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金额
光电器件	41,705.61	50,315.28	-8,609.67
其中：LED 颗粒	26,696.27	28,826.46	-2,130.19
液晶屏	8,920.45	16,160.93	-7,240.48
光电耦合器	6,088.88	5,327.88	761.00
存储芯片	30,307.14	14,133.84	16,173.30

产品类型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金额
被动元件	10,950.87	5,474.80	5,476.07
分立半导体	14,488.65	10,343.01	4,145.64
非存储芯片	6,195.35	5,044.61	1,150.74
其他分销产品	6,463.79	7,187.92	-724.13
合计	110,111.40	92,499.47	17,611.93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发行人销售金额增加较大的产品主要为存储芯片、被动元件、分立半导体等,销售金额减少较大的产品主要为液晶屏、LED 颗粒等。

发行人选取了 2018 年 LED 颗粒、液晶屏、存储芯片、被动元件以及分立半导体中销售占比最大的货品作为代表产品,统计了其体积、重量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典型包装重量 (KG)	典型包装体积 (立方厘米)	典型包装货值 (元)	单位重量货值 (元/KG)	单位体积货值 (元/立方厘米)
LED 颗粒代表产品	13.00	111,375	77,000	6,771.10	0.79
屏代表产品	10.00	35,280	10,054	1,005.41	0.28
存储芯片代表产品	8.00	67,200	753,038	30,539.46	3.64
被动元件代表产品	8.00	44,436	75,000	7,114.58	1.28
分立半导体	17.00	21,888	73,791.45	4,340.67	3.37

在与物流服务商合作时,发行人的电子元器件产品采用以重量计算物流费。由上表可以看出,液晶屏产品的单位重量货值相对较低,而存储芯片、被动元件等的单位货值相对较高。

因此，2018 年由于存储芯片、被动元件及分立半导体等单位重量货值相对较高的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液晶屏等单位重量货值相对较低的产品销售收入减少，导致 2018 年整体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但物流费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8 年末发出商品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表明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结算政策、信用期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商品	5,923.95	9,550.23	10,009.11
发出商品	1,197.19	830.40	1,386.07
合同履约成本	318.57	-	-
委托加工物资	642.59		
合计	8,082.30	10,380.63	11,395.18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的余额分别为 17.69 万元和 1,386.07 万元。2018 年末，发出商品同比增加了 1,368.38 万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

A、部分商品客户未确认收货

2018 年末，部分商品应客户要求已经发出，但是相关的客户尚未确认收货，因此该部分存货记为 2018 年末发出商品。2018 年末，该部分产品金额约为 1,167.76 万元。

B、寄售存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寄售收入。各期末，在寄售客户处尚未实现销售的产品，发行人计入发出商品核算。2018 年末，该部分产品金额约为 218.31 万元，2017 年末寄售存货余额为 0。

上述发出商品金额的变化，与发行人同下游客户的结算政策、信用期不存在直接关系。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政策、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减值测试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发行人 2018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提升但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仅小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存货跌价准备

“ ...

A、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减值测试的情况

于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类别计提。

B、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

在进行存货跌价测试时，发行人公司产品可变现净值的测算过程为：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的款项减去至该存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对于有销售合同支持的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作为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的款项；对于没有明确合同支持的库存商品，公司根据产品型号，以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记录的销售价格作为可收回款项

的参考依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成本、税金及销售费用后金额较大，正常对外销售的产品跌价风险较低。

C、2018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提升但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仅小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增加 5,803.32 万元，经过上述存货跌价测试，于 2018 年末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跌价风险较低，无需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此，发行人 2018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提升但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仅小幅提升。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8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提升但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仅小幅提升具有合理性。”

（六）补充披露各类型存货周转率，是否存在因技术更新迭代导致市价大幅下跌的存货，是否存在客户违约而终止订单的存货，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存货的金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促销情形。

【回复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⑥各类存货的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别存货的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存货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电器件	11.82	8.66	10.34
存储芯片	12.91	15.03	19.03
被动元器件	6.56	4.74	4.13
分立半导体	11.74	7.91	11.73
非存储芯片	19.97	7.45	9.82
其他分销产品	15.48	21.08	20.85
自主芯片	3.39	3.44	-
水冷设备	10.37	10.61	24.74
综合	10.14	8.84	11.15

报告期内，光电器件、被动元器件、分立半导体及非存储芯片的存货周转率出现了一定下滑，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增加了相关产品的备货，由此导致存货余额较高。但整体而言，各类存货的周转情况相对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技术更新迭代导致市价大幅下跌的存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相比于其他领域，汽车领域的电子元器件新产品自推出至大规模应用于汽车，需要经过产品质量认证、安全性认证等流程，历时较长。在这一过程中发行人有足够的时间对现有的存货产品进行处理。同时发行人也会对汽车电子领域的产品变动趋势进行提前判断，通过减少备货等措施及时应对相关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客户违约而终止订单的存货。在日常合作过程中，少部分客户在下达采购订单后，因自身原因可能会取消订单。针对该种情形，公司一般与客户友好协商解决。考虑到发行人平时也需要备货，因此公司通常不认定客户违约，相关产品转为发行人的自主备货产品。”

（七）请结合发行人产品数量大、种类多等特点，详细说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之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商品	5,923.95	9,550.23	10,009.11
发出商品	1,197.19	830.40	1,386.07
合同履约成本	318.57	-	-
委托加工物资	642.59	-	-
合计	8,082.30	10,380.63	11,395.18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存货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了解公司存货收发存内控管理流程，对采购与存货循环实施了穿行测试、控制测试；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的明细分类及清单，对存货余额实施了分析性程序，将报告期存货结构变化、备货水平与该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

(3) 对库存商品进行现场监盘及实地走访核查, 观察存货状态, 验证存货的存在性, 了解存货的库存管理情况, 是否存在残次冷背的迹象;

(4) 对纳入盘点范围的仓库, 抽取关键性盘点样本和代表性盘点样本实施实地盘点及数量测试, 获取盘点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收发记录, 将盘点结果正推/倒推至资产负债表日, 验证账面存货余额的准确性;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库存商品执行数量测试的存货数量及占比、存货金额及占比的情况如下(存货各品种数量单位不一, 此处仅将不同数量简单相加予以统计):

时间	仓库名称	监盘存货数量 (万个)	监盘存货原值 (万元)	监盘数量占比	监盘金额占比
2020 年 末	上海仓库	24,299.91	2,284.36	49.17%	78.17%
	深圳仓	14,095.06	972.88	82.60%	62.25%
	香港仓库	11,066.15	637.78	68.14%	76.90%
	上海保税仓	298.48	555.30	89.68%	97.40%
	韩国仓	106.94	115.67	66.67%	70.64%
	苏州保税区仓	-	-	-	-
	合计	49,866.54	4,565.99	59.50%	74.90%
2019 年 末	上海仓库	7,352.63	1,605.80	33.09%	46.41%
	深圳仓	2,601.99	1,419.60	14.19%	64.39%
	香港仓库	6,789.69	1,015.00	33.85%	49.66%
	上海保税仓	536.47	613.28	81.40%	89.23%
	苏州保税区仓	2.01	530.25	100.00%	100.00%
	合计	17,282.80	5,183.93	27.61%	52.56%
2018 年 末	上海仓库	8,271.45	1,614.90	26.77%	55.63%
	深圳仓	2,888.63	940.78	19.14%	37.26%
	香港仓库	13,834.34	935.19	72.55%	40.21%
	上海保税仓	1,159.31	1,973.28	78.17%	84.64%
	苏州保税区仓	0.08	53.55	100.00%	97.88%
	合计	26,153.81	5,517.71	38.34%	53.36%

注: 苏州保税区仓库 2020 年末没有库存, 因此未纳入监盘。

报告期内各期末, 发行人发出商品主要系寄售客户处存放的寄售存货及发出在途存货, 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寄售存货	695.66	457.50	218.30
发出在途存货	511.26	372.90	1,167.80
合计	1,206.92	830.40	1,386.10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发出商品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获取了发行人与寄售客户签订的合同，并执行合同审阅程序；

②获取了发行人与寄售客户的对账记录及盘点记录，查看发行人对寄售商品的管理模式与合同规定是否一致，查看对账记录及盘点记录的数量与金额是否与发行人寄售商品余额一致；

③根据寄售货物的明细清单执行抽样函证程序及监盘程序，截至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函及监盘金额占全部寄售存货金额的比例约 100%、88.63%、90.38%；

④查看发出在途存货运单和期后结算的对账单，以确认该部分存货的完整性；

⑤获取并查看了报告期各期末所有发出商品的期后签收情况。

(5) 执行存货计价测试，抽取关键性样本及代表性样本，重新计算其单价；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库存商品执行计价测试的存货数量占比、存货金额占比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数量			
	2020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20 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核查占比	28.22%	37.4%	49.5%	23.6%	6.60%	9.0%	20.3%	6.9%

(6) 获取并了解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7)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销售明细账，抽取关键性样本和代表性样本，执行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测试；

(8)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库龄明细表，及合并范围内所有子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9) 结合库存账龄情况、存货周转率变化情况及期后销售情况，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了解公司存货管理流程，对采购与存货循环实施了穿行测试、控制测试；
- 2、对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变动的原因；
- 3、获取发行人各期的销售明细账，对 2018 年末的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进行统计；
- 4、实地走访发行人仓库，观察了解仓库管理情况；对库存存货抽样测量重量、体积等；获取报告期内的仓库租赁合同，抽样检查部分物流单据等；
- 5、执行存货数量测试，取得存货的收发存记录，核查存货的存在性；
- 6、执行存货计价测试，抽取关键性样本及代表性样本，比对采购单价及成本构成，重新计算其账面价值；
-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的明细分类及清单，对存货余额实施了分析性程序，将报告期存货结构变化、备货水平与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其匹配性；
- 8、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明细，查看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等；
-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存货库龄明细表及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 10、结合库存账龄情况、存货周转率变化情况及期后销售情况，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2018 年发行人备货增加系基于业务增长及资金增加的综合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发行人披露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存货余额变动表、按产品类别补充披露 2018 年末存货的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与其他期间整体差异分析，存货的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分析，与其他期间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与我们的理解一致；不存在存货积压或低价出售情形；

(3) 发行人就 2018 年备货增加的同时物流费、租赁费没有明显增加的分析，具有合理性；

(4) 2018 年末发出商品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期末未确认收货的产品金额增长及期末寄售存货增加所致，与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政策、信用期变化无关；

(5) 发行人 2018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提升但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仅小幅提升的原因分析，具有合理性；

(6) 发行人对各类存货周转率的分析、是否存在客户违约终止订单的分析、减值准备计提的分析，具有合理性。

23. 关于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工资及福利费报告期内增幅较大。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人数、平均薪酬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 2019 年下滑、管理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 2018 年大幅提升的原因；（2）结合 2018 年实际控制人以房产对发行人子公司增资后发行人对相关房产的利用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租赁费并未显著下降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按研发支出排序前五大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研发支出金额、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

（4）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2019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大幅下滑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6）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供应商是否存在推广费等费用的分摊机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人数、平均薪酬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 2019 年下滑、管理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 2018 年大幅提升的原因；

1、销售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 2019 年下滑原因分析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期间费用”之“（4）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工资及福利费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的数量、薪酬总额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年份	月均人数	总工资（万元）	年均工资（万元/人）
2018 年	152	2,518.76	16.53
2019 年	138	2,079.31	15.09
2020 年	132	2,275.98	17.23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发行人的销售人员数量以及年均工资均出现了下降，由此导致 2019 年销售费用中的工资及福利费同比下滑。2019 年销售人员的数量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增加了部分管理岗位，部分销售人员调整为管理人员；年均工资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人员的绩效奖金为当期毛利结合回款情况等其他考核因素之后计算得到，2019 年公司的毛利相比 2018 年有所下滑，因此销售人员的年均工资也随之下降。”

2、管理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 2018 年大幅提升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期间费用”之“（5）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的数量、薪酬总额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年份	月均人数	总工资（万元）	年均工资（万元/人）
2018 年	43	1,129.90	26.43
2019 年	55	1,272.12	23.16
2020 年	51	1,534.97	30.11

2018 年发行人的管理人员数量同比增长了 53.57%，由此导致 2018 年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及福利费同比上升。2018 年管理人员的数量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同时新设了部分子公司，因此管理人员的投入增加。”

（二）结合 2018 年实际控制人以房产对发行人子公司增资后发行人对相关房产的利用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租赁费并未显著下降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期间费用”之“（5）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租赁费

公司在国内外的子公司、办事处及仓库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2017年至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分别为175.14万元、182.54万元、202.48万元和210.51万元。

发行人的租赁费包括仓库、办公场所等租赁费，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的租赁费分别为175.14万元和182.54万元，其中仓库租赁费分别为49.52万元和59.42万元。2018年仓库租赁费同比增长了19.99%，同期存货采购额同比增长了24.68%，仓库租赁费的增幅略低于存货采购额的增幅，主要原因系实际控制人2018年将发行人原先租用实际控制人的房产（包含发行人原先租用的仓库）注入发行人，由此使得发行人节省了部分仓库租赁费用。

2018年实际控制人以房产对发行人子公司增资后，发行人的租赁费用没有显著下降的原因如下：

I、实际控制人增资投入房产的使用情况

实际控制人增资的房产系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99弄62号全栋工业物业房地产，该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约3,589平方米，为单层建筑面积基本均等的4层房产。其中发行人自用房约2/3，对外出租约1/3。

房产注入前，发行人按使用面积用房向实际控制人承租，2017年和2018年分别支付人民币21.6万元及人民币5.40万元。房产注入后，发行人为房产的所有人，不再支付相应租金。

II、2017年至2020年租赁费并未显著下降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费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租赁费（万元）	-	-	5.40	21.60
向第三方支付租赁费（万元）	210.51	202.48	177.14	153.54
合计	210.51	202.48	182.54	175.14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房产注入前，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租赁费并非发行人租赁费的主要构成。发行人的租赁费主要系在香港、深圳、以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地

的仓库、办公用房等。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于 2018 年扩大位于深圳和香港的仓库的租赁面积，扩大租赁面积共计 576 平方米，相应增加租赁支出人民币 25.3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位于韩国的子公司陆续设立并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场所新增租赁面积约 220 平方米，新增租赁支出约 15.10 万元。

因此，2018 年实际控制人以房产对发行人子公司增资后，发行人的租赁费用没有显著下降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按研发支出排序前五大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研发支出金额、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期间费用”之“（6）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发行人研发支出前五大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金额	主要研发内容	涉及产品
适配新能源汽车电控 IGBT 驱动	220.45	配合日立 IGBT 模块的驱动方案	分立半导体
摩托车双光头灯	162.29	基于 WICOP-C 高亮 LED 的紧凑型远近光实现	光电器件-LED 颗粒
基于 FreeRTOS 的离线语音模块	125.93	基于 ARM A9&FreeRTOS 的离线语音软硬件方案	非存储芯片
汽车尾灯流水方案	122.77	基于汽车 8 位 MCU 的尾灯流水软件方案	光电器件-LED 颗粒
汽车贯穿式尾灯方案	121.98	基于汽车 8 位 MCU 的贯穿式尾灯软件方案	光电器件-LED 颗粒
合计	753.42		

2019 年，发行人研发支出前五大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金额	主要研发内容	涉及产品
自主研发设计芯片	458.08	自主研发电源管理芯片	电源管理芯片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金额	主要研发内容	涉及产品
适配新能源汽车电控 IGBT 驱动	200.87	配合日立 IGBT 模块的驱动方案	分立半导体
汽车贯穿式尾灯方案	91.44	基于汽车 8 位 MCU 的贯穿式尾灯软件方案	光电器件-LED 颗粒
汽车尾灯流水方案	72.36	基于汽车 8 位 MCU 的尾灯流水软件方案	光电器件-LED 颗粒
基于 FreeRTOS 的离线语音模块	70.16	基于 ARM A9&FreeRTOS 的离线语音软硬件方案	非存储芯片
合计	892.91		

2020 年，发行人研发支出前五大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金额	主要研发内容	涉及产品
自主研发设计芯片	944.76	自主研发电源管理芯片	电源管理芯片
车用 COB 面光源方案	266.82	COB 光源模组及驱动开发	光电器件
WIFI-SOC 离在线语音方案	149.99	语音识别与互联网	非存储芯片
汽车级 UVC 空调杀菌模组	126.16	紫外灯空调杀菌	光电器件
基于 TPS 驱动芯片尾灯方案	114.48	汽车尾灯驱动	电源管理芯片
合计	1,602.2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研发成果主要体现为公司分销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在特定场景下的应用方案，以及具备特定功能的自主知识产权芯片等。其中应用方案系关于非存储芯片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在某一特定场景下的示范性方案，本身不形成收入，但是客户如果采用了相关方案，则有可能会促进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自主知识产权芯片则直接面向客户销售，以实现经济利益流入。”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期间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7）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

单位：%

费用科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力源信息	1.26	1.32	1.51
	润欣科技	4.15	3.56	2.85
	韦尔股份	2.07	2.95	2.18
	英恒科技	3.05	2.89	2.30
	商络电子	4.67	7.29	5.13
	华安鑫创	0.95	1.13	1.32
	可比公司平均	2.69	3.19	2.55
	发行人	2.96	3.17	3.64
管理费用率	力源信息	0.87	0.85	0.94
	润欣科技	2.22	2.08	1.94
	韦尔股份	3.45	3.88	3.86
	英恒科技	4.23	3.79	3.97
	商络电子	1.58	1.80	1.06
	华安鑫创	2.05	2.10	1.71
	可比公司平均	2.40	2.42	2.25
	发行人	2.41	2.20	2.31
研发费用率	力源信息	0.34	0.31	0.32
	润欣科技	1.80	1.66	1.79
	韦尔股份	10.05	9.41	3.21
	英恒科技	6.70	6.60	5.93
	商络电子	0.14	0.13	-
	华安鑫创	2.02	1.14	1.49
	可比公司平均	3.51	3.21	2.55
	发行人	2.02	1.72	1.16

注：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0 年的年报数据，因此同行业公司的数据均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各企业在业务构成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与力源信息相比，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力源信息的销售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规模效应。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力源信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9,702.19 万元、1,313,153.75 万元和 544,213.93 万元，约为发行人收入的 10 倍左右。

与润欣科技相比，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与润欣科技较为接近，销售费用率较高，研发费用率较低。上述情形主要原因系润欣科技为国内技术型分销商的代表，以分销欧美芯片为主，芯片的应用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因此需要提供给客户产品的解决方案，在采供销过程中，润欣科技需要投入更多的技术人员，参与业务前端研发采购环节。人员结构中，润欣科技的销售人员占比约为 35%，技术人员占比约 30%，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占比约 45%，技术人员占比约为 23%。

与韦尔股份和英恒科技相比，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较高，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较低。韦尔股份 2018 年 IC 设计业务收入占比约 20%，2019 年提升至约 80%。电子元器件设计业务对企业的技术实力、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等要求较高，因此其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占比均相对高于发行人，因此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高于发行人。

英恒科技主要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整体解决方案，在产品销售的过程中，通过自身的技术和产品结合，提供新能源汽车、车身控制、安全及动力传动解决方案等。为此，英恒科技的研发投入相对较大。人员结构中，英恒科技研发人员占比约 60%，销售人员占比约 15%，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占比约 45%，研发人员占比约 25%。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高于英恒科技，研发费用率低于英恒科技。”

（五）结合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2019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大幅下滑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回复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期间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1）2019 年营业收入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1,732.28	111,228.17	0.45%
销售费用	3,538.45	4,053.05	-12.70%
管理费用	2,456.50	2,690.93	-8.71%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2019 年的营业收入保持相对平稳，同期销售费用下降了 12.70%，管理费用下降了 8.71%。

（2）2019 年销售费用下降原因分析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变动 (万元)	占比变动 (百分点)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工资及福利费	2,079.31	58.76	2,518.76	62.14	-439.45	-3.38
物流费	473.39	13.38	514.48	12.69	-41.09	0.69
业务招待费	373.62	10.56	356.16	8.79	17.46	1.77
差旅费	321.98	9.10	274.39	6.77	47.59	2.33
办公费	84.13	2.38	100.34	2.48	-16.21	-0.10
样品	69.03	1.95	61.03	1.51	8.00	0.44
市场开拓费	57.43	1.62	142.60	3.52	-85.17	-1.90
折旧及摊销	48.39	1.37	27.33	0.67	21.06	0.70
其他	31.18	0.88	57.96	1.43	-26.78	-0.55
合计	3,538.45	100.00	4,053.05	100.00	-514.60	-

由上表可知，2019 年销售费用同比减少了 514.60 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费同比减少了 439.45 万，因此 2019 年销售费用的下降主要系由工资及福利费下降引起。2019 年，受销售人员数量减少以及销售人员年均工资下降的综合影响，销售费用中的工资及福利费同比下降。

（3）2019 年管理费用下降原因分析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变动 (万元)	占比变动 (百分点)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工资及福利费	1,272.11	51.79	1,129.90	41.99	142.21	9.80
办公费	332.14	13.52	268.98	10.00	63.16	3.52
折旧及摊销	272.62	11.10	87.83	3.26	184.79	7.84
租赁费	202.48	8.24	182.54	6.78	19.94	1.46
咨询费	128.48	5.23	582.15	21.63	-453.67	-16.40
差旅费	126.36	5.14	169.20	6.29	-42.84	-1.15
业务招待费	110.01	4.48	134.40	4.99	-24.39	-0.51
股份支付	-	-	123.00	4.57	-123.00	-4.57
其他	12.31	0.50	12.93	0.48	-0.62	0.02
合计	2,456.50	100.00	2,690.93	100.00	-234.43	-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减少了 234.43 万元，主要系由咨询费和股份支付费用下降引起。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费为 128.48 万元，同比减少了 453.6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因引入外部投资者支付了约 300 万元的财务顾问费，2019 年不存在该事项。2019 年，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因此也不存在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对各项费用进行计量，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供应商是否存在推广费等费用的分摊机制。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2、期间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不存在分摊推广费等费用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行政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相关内控穿行测试；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薪酬统计表等，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基本情况、人员变化情况；
-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工资及福利费变动分析；
-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物业的明细清单，查验相关的租赁合同，对租赁费用的财务会计处理予以复核；
- 5、获取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租赁费变动分析；
-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间研发项目清单及研发费用明细账，复核研发费用的支出归集和会计核算方法；
- 7、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研发结论等资料性文件，并对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
-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前五项目分析说明；
-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的计算表及分析说明，复核其计算的准确性；
- 10、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中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以及人员结构等信息，并与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进行对比分析；
- 11、执行期末费用截止性测试审计程序，以搜寻是否存在年末未入账负债、成本费用，检查是否存在跨期问题；
- 12、对费用抽样执行细节测试，验证其真实性及准确性；
- 13、核查报告期内各类费用变动情况，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 14、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分摊推广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就销售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 2019 年下滑、管理费用中工资及福利费 2018 年大幅提升的原因分析与我们的理解一致，**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就 2018 年实际控制人以房产对发行人子公司增资后，发行人的租赁费用未显著下降的原因分析与我们的理解一致，**具有合理性**；
- （3）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研发支出排序前五大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与我们的理解一致，相关研发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不存在分摊推广费等费用的情形。

24. 关于汇率及期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境外业务，需要支付外币。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针对汇率风险制定了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通过金融工具补偿汇率风险的情形；(2) 发行人购入 4 笔美金远期外汇期权的会计处理，相关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的列报方式。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针对汇率风险制定了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通过金融工具补偿汇率风险的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 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1) 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采购产品时主要以美元等外币支付，销售商品时则主要为收取人民币，因此汇率的波动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影响，具体体现为人民币升值时，公司获利，人民币贬值时，公司受损。

发行人针对汇率风险制定了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会每日跟踪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在人民币持续贬值时，公司财务部会提出外汇管理工具的购买申请，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执行购买操作。报告期内，除 4 笔美元远期外汇期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金融工具补偿汇率风险的情形。”

(二) 发行人购入 4 笔美金远期外汇期权的会计处理，相关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的列报方式。

发行人的美金交易主要集中于日常采购货物，为补偿美金汇率上升的风险，发行人 2018 年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入 4 笔美金远期外汇期权，名义金额共计美金 900 万元，协议约定：如交割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高于 6.9455，则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约定的交割日即期汇率卖出对应名义金额美金，交割日即期汇率与约定上限汇率之间的差异确认为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如交割日汇率低于 6.9450，则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约定的交割日即期汇率卖出对应名义金额美金，交割日即期汇率与约定下限汇率之

间的差异确认为发行人的投资损失。

上述 4 笔美金远期外汇期权相关协议明细及交割情况如下：

约定交割日	名义金额 (美元万元)	上限汇率	下限汇率	约定交割日 即期汇率	投资收益/ (投资损失) (人民币万元)
2018/10/26	200	6.9455	6.9450	6.9575	2.40
2018/11/6	100	6.9455	6.9450	6.9160	-2.90
2018/11/28	300	6.9455	6.9450	6.9544	2.67
2018/12/26	300	6.9455	6.9450	6.8824	-18.78
合计	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61

发行人会计处理如下：

(1) 发行人与星展银行签订远期外汇期权合约时，未支付任何形式的期权费或其他费用，实质为一项远期结售汇产品，合约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零，因此发行人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已建立备查簿对此结售汇业务进行登记；

(2) 考虑到发行人于 2018 年度购买该产品，且于当年完成交割，因此于交割日行权时，会计处理如下：

①当交割日即期汇率高于合约上限汇率，即形成投资收益时：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②当交割日即期汇率低于合约下限汇率，即形成投资损失时：

借：投资收益

贷：银行存款

发行人于 2018 年度购入的 4 笔美金远期外汇期权已在当年度内交割完毕。根据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寄送的历次结算交易流水，合计确认投资损失人民币 16.61 万元，发行人已将其列报于 2018 年度利润表的“投资收益”科目中；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金融工具已完成交割，因此未列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中。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制定的外汇风险管理制度；
- 2、查看发行人远期外汇期权合约、相关银行结算单据以及财务明细账中相关的会计处理；
- 3、与银行结算文件中的即期汇率、合约金额、交割日、投资损失金额进行核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截止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发行人针对汇率风险制定了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报告期内，除 4 笔美元远期外汇期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金融工具补偿汇率风险的情形。发行人购入 4 笔美金远期外汇期权的会计处理，相关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的列报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25. 关于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74.85 万元、1,337.15 万元及 890.27 万元，报告期内逐年下降。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总额、职工薪酬计提及发放政策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内逐年下降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2、主要负债分析”之“（4）应付职工薪酬”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总额、职工薪酬计提及发放政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员工总数	300	275	233
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6,084.69	5,443.41	4,692.41
人均职工薪酬（万元/年）	20.28	19.79	20.14
职工薪酬计提及发放政策	职工薪酬计提政策：发行人根据当月员工出勤及工作记录计算并计提工资费用，并根据当地社保及公积金政策计算并计提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社保及公积金费用；每季度末根据员工考勤及工作记录计算并计提季度奖金； 职工薪酬发放政策：发行人固定于次月 8 日或 9 日发放上月薪金，按各地社保局规定的日期缴纳社保及公积金。2018 年度季度奖金实际于发生后半年发放，2019 年及 2020 年的季度奖金于下一季度发放。		

注：上表中的员工总数为当期月度员工人数的平均数。

可以看出，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均包含当年度计提的最后一个月工资薪金、社保、公积金及当年度第三、四季度奖金。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仅包括最后一个月的工资薪金、社保、公积金及当年最后一季度的奖金。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于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并非由于平均工资下降所致，而系由于发放政策变化导致的。”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计提及发放情况，并对薪酬相关内控流程执行穿行测试；
-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工资薪酬统计表，并检查相应的财务会计处理；
- 3、对发行人的费用及成本科目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是否存在费用及成本跨期的情形；
- 4、对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波动情况实施分析性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就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总额、职工薪酬计提及发放政策变动情况的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逐年下降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6. 关于应付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9,920.77 万元、17,986.06 万元和 20,377.91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发生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要股东等，发行人是否系该供应商唯一客户或主要客户；属于分销商的，请补充披露其代理产品的最终生产单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发生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2、主要负债分析”之“（2）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7,986.06 万元、20,377.91 万元和 12,336.2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31%、56.37%、55.51%和 35.24%。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7,986.06 万元、20,377.91 万元和 12,336.26 万元，其中，深圳富森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付账款科目中主要的核算对象，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对于深圳富森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7,989.16 万元、8,195.65 万元和 2,019.32 万元。

报告期内，考虑到雅创电子、香港台信与深圳富森、智龙科技合作业务模式（即深圳富森、智龙科技为发行人提供货物进口供应链服务），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深圳富森的余额变动主要受到了发行人资金安排的影响。因此，在剔除发行人对深圳富森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后，发行人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996.91 万元、12,182.26 万元和 10,316.93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 21.86%和-15.31%。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最后一个季度向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25,453.46 万元、30,809.07 万元和 26,869.62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 21.04%和-12.79%。由此来看，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最后一季度采购额的变化引致了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变化，具有一定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要股东等，发行人是否系该供应商唯一客户或主

要客户；属于分销商的，请补充披露其代理产品的最终生产单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2、主要负债分析”之“（2）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表中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是否为分销商	代理产品的最终生产单位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200 万元	2002 年 4 月 10 日	孟国庆持股 73%，赵蜜持股 21%，张晓东持股 5%，章华育持股 1%	否	-
铠侠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705 万美元	1996 年 4 月 17 日	日本铠侠株式会社持股 100%	否	-
加贺迪威思（香港）有限公司	4260 万港元	2003 年 2 月 12 日	KAGA DEVICES CO., LTD. 持股 51.19%，KAGA ELECTRONICS CO., LTD. 持股 48.81%	是	首尔半导体
首尔半导体有限公司	291.53 亿韩元	1987 年 3 月 5 日	Lee Jeong-hun 及两名关联自然人持股 34.13%	否	-
光宝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5177 万美金	1996 年 11 月 1 日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
安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新台币	2006 年 3 月 20 日	LING TIEN INVESTMENT CORP 持股 43.343% Tsung-Yuan Yu 持股 43.241% Chin-Hsiang Wang 持股 7.3% Ken-Chang Chang 持股 6.116%	否	-
东芝电子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0 日	东芝电子元件及存储装置株式会社持股 100.00%	否	-

发行人均非上述供应商的唯一客户或主要客户。”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明细清单，了解其变化情况；

- 2、对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确认其工商背景资料、业务性质和营业规模等，查询其股东构成以确认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 3、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之间的采购金额、信用政策等；
- 4、了解与采购与付款循环流程相关的额内部控制流程，执行相关的穿行测试；
-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账款明细，向主要供应商寄送函证，确认全年交易额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 6、对报告期内各期应付账款余额及交易额执行分析性程序；
- 7、对报告期期末的采购执行截止性测试，以验证是否存在采购跨期确认的情况。

（二）核查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分析与我们的理解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基本信息与我们核查的情况一致。

27. 关于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997.27 万元、1,151.69 万元和 840.91 万元，报告期内逐年下降。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要股东等，发行人是否系该供应商唯一客户或主要客户；属于分销商的，请补充披露其代理产品的最终生产单位；（2）发行人需要预付货款的原因，预付货款采购与非预付货款采购模式的形成原因，两类模式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预付款项款项余额报告期内逐年下降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要股东等，发行人是否系该供应商唯一客户或主要客户；属于分销商的，请补充披露其代理产品的最终生产单位；

发行人在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

“（6）预付款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表中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是否为分 销商	代理产品的 最终生产单 位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1392.0982 万美元	1996年4月22日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股100%	否	-
村田电子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626.7万美 元	1999年8月5日	村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6.8087%，香港村田有限公司持股3.1913%	否	-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252.7632 万美元	1999年11月24日	有利投资有限公司 PROMISI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100%	是	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下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11,140.50 万港元	1982年9月24日	Panasonic Holding (Netherlands) B.V. 持股100%	否	-
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0万美元	2003年1月16日	LG Display Co., Ltd. 持股100%	否	-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400000 万 元人民币	1982年3月2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北京纳通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	货物进口 代理公司	村田
村田电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400万港元	1999年7月21日	香港村田有限公司持股75%，村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	否	-
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2293.22 万 元人民币	1971年3月21日	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40.0406%，社会自然人持股59.9594%	否	-
村田电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2008年1月30日	村田电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为其总公司	否	-
北京金达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	2005年7月19日	刘苹苹持股100%	是	村田
乐金显示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50万美元	2007年7月27日	乐金显示株式会社持股100%	否	-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546,70.21 万港币	2015年10月22日	香港上市公司（2166.HK），Smart IC Limited 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3.25%	是	东芝、铠侠、南亚等
LG Innotek Co., Ltd	未披露	1976年	LG 电子子公司	是	-

发行人均非上述供应商的唯一客户或主要客户。”

（二）发行人需要预付货款的原因，预付货款采购与非预付货款采购模式的形成原因，两类模式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所处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上游供应商为电子元器件原厂，部分供应商付款要求高，要求采取先款后货的付款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货款采购与非预付货款采购模式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货款采购	25,497.29	29.05%	37,612.40	40.45%	37,079.32	36.57%
非预付货款采购	62,277.75	70.95%	55,367.42	59.55%	64,310.86	63.43%
合计	87,775.04	100.00%	92,979.82	100.00%	101,390.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预付款采购的主要供应商为村田、松下、LG 以及南亚，上述供应商在合作时一般均要求采取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因此发行人的预付货款采购具有行业合理性。

（三）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预付账款逐年下降的原因

部分供应商要求公司在采购时预付全额货款，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151.69 万元、840.91 万元和 680.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8%、1.37%和 1.04%。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下降的原因分析如下：

1、2018 年末预付账款变化原因分析

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为 1,151.69 万元，同比减少了 845.58 万元，主要系受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晔科技”）的预付款减少影响。文晔科技 2018 年末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0，2017 年末则为 1,082.53 万元。文晔科技系公司重要的供应商，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6,064.73 万元、13,393.17 万元和 8,531.34 万元。公司对文晔科技的预付账款变化与公司的采购时点变化相关，公司与其合作关系、相关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2、2019 年末预付账款变化原因分析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为 840.91 万元，同比减少了 310.78 万元，主要系受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金显示”）的预付款减少影响。

乐金显示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2,070.79 万元、6,656.72 万元和 7,568.75 万元。乐金显示 2019 年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38.39 万元，同比减少了 259.10 万元，主要系受采购时点变化的影响。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明细清单，了解其变化情况；
- 2、对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确认其工商背景资料、业务性质和营业规模等，查询其股东构成以确认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 3、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之间的采购金额、信用政策等；
- 4、了解与采购与付款循环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执行相关的穿行测试；
-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账款明细，向主要供应商寄送函证，确认全年交易额及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 6、对报告期内各期预付账款余额及交易额执行分析性程序；
- 7、对报告期期末的采购执行截止性测试，以验证是否存在采购跨期确认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基本信息与我们的核查结果一致；发行人不是该等供应商唯一客户或主要客户；发行人就需要预付货款的原因、预付货款采购与非预付货款采购模式的形成原因、两类模式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的分析，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预付账款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28. 关于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金融工具准则发生变更。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788.9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524.80 万元、227.18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及分类依据；（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210.80 万元的确认依据，发行人取得相关资产公允价值的方式，是否可以持续取得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及分类依据；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涉及准则修订影响的各项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项目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万元)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1,992.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1,992.84
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资产）	*52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524.80
债务工具投资	以成本计量（可供出售类资产）	*264.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227.18

*注：合计余额为人民币 788.9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对以上各项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和计量考虑如下：

1、应收票据

发行人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绝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通过背书或贴现的方式以加速资金周转，即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管理模式系以出售为目的，因此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此类应收票据的计量方式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股权投资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购入贵州雅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雅光”）5.63%的股权，于 2018 年度，因第三方股东的增资，发行人对贵州雅光的持股比例稀释为 4.86%。发行人计划长期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不以交易为目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贵州雅光的股权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债务工具投资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购买的、以实际控制人谢力书为投保人的宏利万用人寿保险，该债务工具投资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进行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满足基本借贷安排，即不能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既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也不符合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其持有的以实际控制人谢力书为投保人的宏利万用人寿保险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转换日，发行人持有的以实际控制人谢力书为投保人的宏利万用人寿保险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为 264.10 万元，发行人根据相关保险公司定期向其公布的保单现金价值报告确认转换日公允价值为 227.18 万元，将对应损失 36.92 万元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润。”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210.80 万元的确认依据,发行人取得相关资产公允价值的方式,是否可以持续取得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4、投资收益”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度,公司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为-210.80 万元,其确认依据系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公布的保单现金价值报告。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购买了以实际控制人谢力书为投保人的汇丰万用人寿保险。于购买日,发行人的购入成本为美元 144.53 万元(折合人民币 1,008.27 万元),保险单列示的当日现金价值为美元 113.95 万元(折合人民币 797.47 万元),发行人以此现金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该保险的入账价值,将两者差额 210.80 万元确认为投资损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公布保单现金价值报告,因此发行人可以持续取得相关的公允价值。”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就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执行的评估及分析;了解发行人之金融资产的主要类别、会计处理、持有意图等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金融资产明细,并对相关合同等文件执行检查程序;

3、对应收票据报告各期末余额及构成通过函证程序进行验证;

4、复核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分析报告,对公允价值模型中的关键参数,如市盈率的合理性进行复核;

5、获取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保单购买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即保单)公布的现金价值报告,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险合同与对应的保单附表,

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了重新测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就新金融工具准则下，2019年1月1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及分类依据的分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210.80万元的确认依据的分析，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以持续向相关保险公司取得相关保单的公允价值。

29. 关于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发行人2017年、2018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存在差异，涉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长期股权投资、费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多个会计科目。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金额占比，并就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毕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2017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明细及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	调整事项一	调整事项二	调整事项三	调整事项四	调整事项五	调整事项六	调整事项七	调整事项八	调整金额合计	申报报表
		重分类	收入成本跨期	费用跨期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票据还原	确认递延所得税	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其他		
资产	-	-	-	-	-	-	-	-	-	-	-
应收票据	1,445.30	-	-	-	-	1,445.70	-	-	-	1,445.70	2,891.00
应收账款	22,522.20	744.30	-	-	-61.70	-68.30	-	-	-	614.30	23,136.60
预付款项	12.80	182.10	-	-	-	-	-	-	-	182.10	194.90
其他应收款	4,393.00	-1,726.00	-	-	0.10	-	-	-	13.70	-1,712.20	2,680.80
存货	3,079.40	38.40	-	-	-214.50	-	-	-	-	-176.10	2,903.40
长期股权投资	1,690.00	-1,030.00	-	-	-	-	-	-	-50.00	-1,080.00	61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799.90	-	-	-	-	-	-	-	2,799.90	2,799.90
其他资产	690.70	14.60	-	-	-	-	593.50	-	-	608.10	1,298.80
负债	-	-	-	-	-	-	-	-	-	-	-
应付账款	17,162.40	170.80	-	-	-	1,377.40	-	-	-	1,548.20	18,710.60
预收款项	-	744.30	-	-	-	-	-	-	-	744.30	744.30
应付职工薪酬	332.30	594.70	-	108.00	-	-	-	-	-	702.70	1,035.00
其他负债	6,113.20	-486.50	-	279.40	-	-	-1.20	-	14.00	-194.20	5,919.00
股东权益	10,225.60	-	-	-387.50	-276.20	-	594.70	-	-50.20	-119.20	10,106.40
损益	-	-	-	-	-	-	-	-	-	-	-

项目	原始报表	调整事项一	调整事项二	调整事项三	调整事项四	调整事项五	调整事项六	调整事项七	调整事项八	调整金额合计	申报报表
		重分类	收入成本跨期	费用跨期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票据还原	确认递延所得税	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其他		
收入净额（注1）	69,193.70	-16.10	-1,379.00	-	-	-	-	-	-	-1,395.10	67,798.50
减：费用（注2）	66,684.40	-16.10	-1,271.90	275.20	-173.20	-	-589.60	2,097.80	50.20	372.40	67,056.90

注 1：收入净额指利润表中营业收入扣除税金及附加的净额。

注 2：费用指收入净额之后、净利润之前的会计科目汇总。

调整事项一系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对报表科目进行重分类；

调整事项二系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跨期收入及对应成本；

调整事项三系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跨期费用及相关负债；

调整事项四系发行人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调整事项五系发行人将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而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还原为应收票据；

调整事项六系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调整事项七系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调整事项八系计提关联方利息及按权益法调整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二）2018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明细及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	调整事项一	调整事项二	调整事项三	调整事项四	调整事项五	调整事项六	调整事项七	调整事项八	调整金额合计	申报报表
		重分类	收入成本跨期	费用跨期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票据还原	确认递延所得税	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其他		
<u>资产</u>	-	-	-	-	-	-	-	-	-	-	-
应收票据	890.40	-365.60	-	-	-	1,468.00	-	-	-	1,102.40	1,992.80
应收账款	26,222.30	131.80	-1,440.70	-	-346.90	-103.00	-	-	-	-1,758.80	24,463.50
预付款项	20.20	6,300.80	-	-	-	-	-	-	-	6,300.80	6,321.00
其他应收款	1,788.30	248.80	-	-	-	-	-	-	50.70	299.50	2,087.80
存货	5,369.10	40.70	1,072.60	-	-225.20	-	-	-	-	888.10	6,257.20
长期股权投资	4,184.80	-524.80	-	-	-	-	-	-	-50.00	-574.80	3,610.00
其他资产	1,613.90	910.70	-	-	-	-	673.50	-	-	1,584.20	3,198.10
<u>负债</u>	-	-	-	-	-	-	-	-	-	-	-
应付账款	9,657.90	6,306.80	-	-	-	1,365.00	-	-	-	7,671.80	17,329.60
预收款项	-	131.80	-	-	-	-	-	-	-	131.80	131.80
应付职工薪酬	276.70	392.40	-	31.00	-	-	-	-	-	423.50	700.20
其他负债	7,388.10	-88.60	-198.70	262.20	-	-	-69.10	-	-	-94.20	7,293.80
<u>股东权益</u>	22,766.30	-	-169.30	-293.20	-572.10	-	742.60	-	0.70	-291.40	22,474.90
<u>损益</u>	-	-	-	-	-	-	-	-	-	-	-

项目	原始报表	调整事项 一	调整事项 二	调整事项 三	调整事项 四	调整事项 五	调整事项 六	调整事项 七	调整事项 八	调整金额 合计	申报报表
		重分类	收入成本 跨期	费用跨期	计提资产 减值损失	票据还原	确认递延 所得税	计提股份 支付费用	其他		
收入净额 (注 1)	84,702.60	-23.60	-1,242.00	390.10	-	-	-	-	-	-875.40	83,827.20
减：费用 (注 2)	81,307.20	-23.60	-1,072.60	136.50	296.00	-	-147.90	123.00	-36.90	-725.50	80,581.70

注 1： 收入净额指利润表中营业收入扣除税金及附加的净额。

注 2： 费用指收入净额之后、净利润之前的会计科目汇总。

调整事项一系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对报表科目进行重分类；

调整事项二系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跨期收入及对应成本；

调整事项三系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跨期费用及相关负债；

调整事项四系发行人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调整事项五系发行人将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而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还原为应收票据；

调整事项六系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调整事项七系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调整事项八系计提关联方利息及按权益法调整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三）2017 年及 2018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金额占比情况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收入净额	-1,395.10	-2.02%	-875.40	-1.03%
净利润	-1,767.58	-70.44%	-149.90	-4.41%
净资产	-119.20	-1.17%	-291.40	-1.28%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关账流程执行穿行测试；

2、了解和评价财务核算基础；

3、复核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20 年的财务报表、会计调整分录、相关凭证等资料，逐项检查上述差异调整事项的核算依据、会计分录和数据的准确性；

4、分析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的差异事项，并评价是否与公司会计基础薄弱或管理层舞弊有关；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调整事项说明系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会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遵照准则的要求，符合规范性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页无正文，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之签署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施瑾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 瑾



郑潇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 潇

中国 北京

2021年 3 月 30 日